

讎通義三卷，初刊於道光十二年。考其編次，多未襲王氏之法，而爲另行訂定者。今日流行本之目次卽是也。計全書內外篇各爲六十一章，外篇所載，悉爲論方志之作，故後人又有別署爲方志略者。內篇則兼論文史，如文德文理古文十弊古文公式等乃專論文章之作也，史德史釋傳紀釋通申鄭答客問三篇則純爲論史學之文也。至若他篇，則爲泛論學術之作耳。斯者或爲該書命名之由來乎！

今茲所論，純就史學觀點以言。其論史學之大要，頗多精闢獨到之處，詳前人之所略，述他家之所不及，經緯萬端，條陳有序。約而言之，可得要點數則，分陳於後：

(一)六經皆史也。按明王守仁嘗謂五經皆史，是則以經爲史，非章氏特創之新見，不過承王氏之緒，復加以發揮，且增多一經耳。章氏論述六經皆史之義甚多，茲舉其要領，以明其概。易教篇有云「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然一考六經之爲書，除春秋尙書二經爲史之義較爲顯明外，其他諸經，亦皆以史目之，恐爲一般人所疑異也。然章氏自設答問，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易教上有云「詩書禮樂春秋，則旣聞命矣。易以道陰陽，願聞所以爲政典，而與史同科之義焉。曰聞諸夫子之言矣。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知來藏往，吉凶與民同患。其道蓋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象天法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其教蓋出政教典章之先矣。……蓋聖人首出御世，作新觀聽，神道設教，以彌輪乎禮樂刑政之所不及者，一本天理之自然，非如後世託之詭異妖祥，識緯術數，以愚天下。

也。夫子曰：我觀夏道，杞不足徵，吾得夏時焉。我觀殷道，宋不足徵，吾得乾坤焉。夫夏時夏正書也，乾坤易類也。夫子憾夏商文獻無徵矣，而乾坤乃與夏正之書，同爲觀夏商之所得。則其所以厚民生與利民用者，蓋與治憲明時，同爲一代之法憲；而非聖人一己之心思，離事物而特爲一書，以謂明道也。……韓宣子之聘魯也，觀書於太史氏，得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夫春秋乃周公之舊典，謂周禮在魯可也。易象以稱周禮，其爲政教典章，切於民用，而非一己之空言，自垂昭代，而非相沿舊制，則又明矣。詩教上亦云：「鄒衍侈言天地，關尹推衍五行，書教也。管商法制，義存政典，禮教也。申韓刑名，旨歸賞罰，春秋教也。其他楊墨尹文之言，蘇張孫武之術，辨其源委，挹其旨趣。九流之所分部，七錄之所敍論，皆以物曲人官，得其一致，而不自知爲六典之遺也。」由斯以論，則六經包羅者廣矣。故雖不得以「史」概其全，要皆爲有關治道人事之重要記載，含有重要史料，若以今日史家摭取史料之旨趣之眼光視之，謂六經爲史，不爲過也。

(二) 記注與撰述區別分明：初申此旨者，爲劉知幾氏，所謂「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者是也。繼有鄭樵氏亦曾發爲此論，云：「有史有書，學者不辨史書，史者官籍也，書者書生之所作也。自司馬以來，凡作史者皆是書，不是史。」劉氏所謂之「簡」，與鄭氏所謂之「史」正同。劉氏所謂之「筆」與鄭氏所謂之「書」亦爲一物。記注與撰著分明矣。章氏承此二家之後，大爲發揮，形成一完整之理論體系。有云：「撰著欲其

圓以神，記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來擬神也。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決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此中章氏所稱之「撰述」，即吾儕現所謂之「著作」，故須決擇去取，例不拘常。其所謂「記注」，即吾人所謂之「史料」也，故應賅備無遺，體有一定。其立論之透闢精深，可謂前無古人矣。章氏更進而論及史料與著述之關係，更爲確當扼要。較之劉知幾之「相須以成，其歸一揆。」八字，誠有天壤之別矣。其與報黃大俞先生書中有云：「古人一事必具數家之學。著述與比類，兩家其大要也。……兩家本自相因而不相妨害，拙刻書教篇中所謂圓神方智，亦此意也。但爲比類之業者，必知著述之意，而所次比之材，可使著述得所憑藉，有以恣其縱橫變化，又必知己之比類，與著述者各有淵源，而不可以比類之密，笑著述之或有所疏，比類之整齊而笑著述之有所畸輕畸重則善矣。蓋著述譬之韓信用兵，而比類譬之蕭何轉餉，二者固缺一不可，而其人之才固易地而不可爲良者也。」章氏用韓信用兵，蕭何轉餉二語，以說明史著與史料之關係，可謂爲深切著明矣。

(三)爲通史之表揚：自班固以後，斷代爲書之風盛，繼起作者，多所因循，通史之風漸替矣。梁代吳均雖事著作，而不能垂後，以開通風氣，形爲宗風也。然事實需要，刺激學者，故雖著作缺略，而倡導者頗不乏人。劉知幾有云：「書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讀者求一家之興廢，則前後相會，討一人之出入，則始末可尋。」鄭樵氏又行光大之，其於寄方禮部書中有云：

「諸史家各成一代之書，而無通體，樵欲自今天子中興，上連秦漢之前，著爲一書，曰通史，尋記法制。嗚呼！三館四庫之中，不可謂無書也。然欲有法制可爲歷代綱紀規模，實未可見」。因努力以爲通志之作，以全通史之義，而示範焉。然以風氣未成，體制未立，故清人四庫全書之修輯，仍不能將通史獨立一門，而附歸於別史之中焉，鄭氏有知，能無慨然乎！章學誠氏生于載之後，慨然有繼劉鄭之餘韻而爲立說也。振筆倡論以爲開導，其於答客問中論及通史之義有云：「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之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略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書之成也，自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又於釋通篇中詳論通史之大源沿革，及利弊得失，對通史之表揚闡明，可謂盡之矣。

(四)爲史學須分科：梁任公云：「他主張史學要分科，以爲要做一國史，尤其如中國之大，決不能單講中央政治，要以地方史作基礎。所以他對於古代歷史的發展，不單看重中央的左史右史，還看重地方的小史。史的基本資料，要從各種方志打底子，從前做史，專注意中央政治的變遷，中央政府的人物，中央制度的沿革。章學誠把歷史中心分散，注重一個一個地方的歷史，須合各地方志，纔可成爲真有價值的歷史。史官做史，須往各地搜羅文獻，即自己非

史官也應把各地方文獻搜羅，方志與歷史，價值是相當的」。此意即承章氏論史應從地方史着手而建立國史之論，加以發煌者。亦卽國家中央史，與地方史應分別立科不可偏廢也。故於地方史料之保全與提供亦曾詳爲論列。梁啓超先生於其歷史研究法中，曾加申明之云「他以爲史部的範圍很廣，——如六經皆史——什麼地方都是史料，可惜極易散失，所以主張中央和地方都應有保存史料的機關。中央攬總，府州縣各設專員，關於這種制度和方法，他講得很精密，關於史料的種類也有條理的駕馭，他所作的方志，常分志，掌故，文徵，三部，志是正式的史書，掌故及文徵，保存原始史料。倘使各家方志都依他的方法，歷代史料，必不缺乏。他以爲保存史料的機關，須用有史學常識的人，隨時搜集史料，隨時加以審查而保存之，以供史家的探討。至於如何別擇，如何敍述，各家有各家的做法，和保存史料的機關不相干。關於這一點，可以說是章學誠的重要主張。在中國一直到現在，還沒有這種機關，從前所謂皇史宬實錄館，雖也可以說是史料保存用的。章學誠以爲不行。因爲那只能保存中央這一部分的史料。至於正史以外各行政官都有機關，範圍又很大，不單保存政治史料，各種都保存，實在是章學誠的重要發明。這種辦法，在中國不過是一種理想，未能實行，在外國也做不到，祇由博物院及圖書館，負了一部分責任而已。章學誠把他看成地方政治之一種，一層一層上去，最高有總機關管理，各地方分科，中央分部，繁重的很。要把這一種畫一的章程通行起來，過去的事跡，一定可以保存很多。但他的辦法也未完備，所以保存的只是一片紙。沒有一點實物。方法也不

精密，我們盡可以補充改正」。如此以論，可知¹¹章氏主張地方應有史料搜集保存的機關，以供地方志之修編時之參閱，中央應有中央之史料搜羅及保存的機關，更與地方之史著切密聯絡，以供編修國史之用。如此組織，辦法清明，則史鑑不至荒廢矣。

總上數則，均章氏史學之要義也，其特見卓識，可謂前無古人矣。梁啓超先生云「章學誠可以說截至現在止，只有他配說是集史學之大成的人……有系統的著作，仍以文史通義爲最後的一部。」信不誣也。

第二章 史體

吾國文籍浩繁，而類分殊不經意，自來有作，率取廣義辦法，籠統而爲類歸。蓋自劉向校書，子歆爲七略，史部諸籍，尙未有其本名類歸，僅列於春秋之後，不過六經之附庸耳。斯時也，自無史部本體之分類明矣。至荀勗因中經更撰新簿，將文籍類分爲甲乙丙丁四部，其中雖未標列史目，而丙部所列，概多史書。王儉撰七志，阮孝緒更著七錄，除將史部書籍類列於內部外，更分爲十二類。隋志以降，則次史部於乙部之中。郡齋讀書志因其成規，更將其子目分爲十三。及至清代修四庫全書又將乙部子目增爲十五。近人梁啓超氏振筆於科學進步之時代，依舊日之類例，更參以新見，究其體統，考其類歸。其結果雖遵四庫之舊例，而學史，附庸則爲創格，至若史料史籍兩大類，亦梁氏特見之義，應時而發之論，頗足以供參閱也。今茲所論，爲斟酌於諸家之間，撮舉要者爲紀傳，編年，紀事本末，三大體例，與夫以時間空間爲標準而分成之通史斷代國別，以史書性質而分類之學術史政治史等，略爲評述之於後。

第一節 三大體例及其得失

劉知幾氏於史通二體編中云：

三五之代，書有典墳，悠哉邈矣，不可得而詳。自唐虞以迄於周，是爲古文尙書。然世猶淳質，文從簡略，求諸備體，固以闕如。旣而丘明傳春秋，子長著史記，載筆之體，於斯備矣。後來繼作，相與因循，假有改張，變其名目，區域有限，孰能踰此。蓋荀悅張璠，丘明之黨也。班固華嶠，子長之流也。

劉氏此論，將紀傳編年，二體之發端，與進展之序，多爲指出，蓋孔子作春秋實創編年體之先河。丘明爲傳，以申明其義，俟後有作，相與效法。荀悅爲漢紀，而張璠干寶之徒繼之。體爲因前，而例多循舊，略無創舉，且少損益。後世繼作，蕭規曹隨，代不絕書者，編年之餘緒也。

春秋作後，五百年有司馬遷繼起爲書，仿春秋而爲本紀，仿左傳而爲列傳，更別創八書以紀載天文地理，及其他各種經制。另爲譜表以爲輔。其文章之富麗，義例之精審，實開傳紀史體之先聲。後世有作，多所取法；卽方志之類，亦多受其指示，而取範焉。子長千古不朽，良有以也。後起作者如班固范曄，陳壽之輩，一仿紀傳之體而爲書。降及後世諸多因循，雖偶遇傑出之士，略加損益，而大體無所更改，漸而形成我國浩翰之各代正史之規模焉，亦云盛矣。

迨抵有宋，袁樞承史學長期發展之餘，崛起爲書。如靜闊長流之中，突起一大波瀾焉。蓋司馬光氏病紀傳之分，而合之於通鑑之編年。袁氏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因事命篇，不爲常格；紀其始末沿革之序，一掃前人之成規，而自創紀事本末之新體，別開一新局面焉。

其後作家，因襲者衆。宋有章冲依春秋左氏傳爲事類始末五卷。徐夢莘之三朝北盟會編其尤著者；其爲書也，博採衆說；是非並見，同異互存；以備史家探擇。其博贍淹通，南宋諸野史，未有能及之者。李學之蜀鑑乃記秦取南鄭迄宋平孟昶千二百年間事者。及於明代，遵此體之爲書者更繁。陳邦瞻效袁書而爲宋史紀事本末二十六卷。凡分一百九十五目，於一代治亂興廢之迹，梗概具備矣。更撰元史紀事本末四卷，遠不及宋史紀事本末之賅博，而於首尾史事，更多缺略。清代復有大學士勒德洪等奉勅撰修之平定三逆方略六卷，亦爲效袁史體例以成者。溫達等更撰親征朔漠方略四十卷。來保又依此體例以撰平定金川方略三十二卷。谷應泰氏又撰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卷爲一目，排比纂次，詳略得中，首尾秩然。於有明一代典章事跡，爲極淹貫之敍述。每篇之末，又復各具論斷。惜其多沿野史傳聞之舊，乃美中不足之一點也。又有馬驥撰有釋史一百六十卷，書中別錄一體，乃襲諸史表志之意而爲之者。全書疎漏牴牾，間亦不免；而蒐羅繁富，爲羅泌路史所不及也。他若高士奇之左傳紀事本末及藍鼎元之平台紀亦皆紀事本末之流亞也。總計諸家，相因相成，使紀事本末一體蔚爲大宗，形成吾國三大體例鼎峙之局面焉。以上所論三者各有詳略，此乃宗法史家詳人之所略，忽人之所謹之義而爲之者也。至於三體之得失利弊，亦可得而言之。夫編年之爲體也，以年爲主，以事爲從；以年爲經，以事爲緯。「繫日月以爲次，列歲時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故「晉世干寶著書，乃盛譽丘明」。以爲「能以三十卷之約，囊括二

百四十年之事，靡有遺也」。且使讀者瞭然於其同世之大勢及各方面之互相關係。諸如此類乃其長也。然史事自有連續性，一事往往互數百年而不斷，若按年紀事，諸事共載一篇；雖史家運用靈妙，而一事仍不能不散處於數十百年之間，錯綜數十百事之內，雜出於叢卷之中。遂使讀者，求一事之起迄，究其因果翻檢爲勞。研一人之事業，則本末次第，多所牽連。而復舉其大綱，簡於敍事。「至於賢士貞女，高才碩德，事當衝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迹在沉冥者，不枉道而詳說。如左傳絳縣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晉卿而獲記，或以對齊君而見錄。至若賢如柳惠，仁若顏回，終不得彰其姓名，顯其言行。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山邱是棄。此其所以爲短也」。

紀傳之爲體也，以人爲主。於本紀則舉元首以立主位，繫日月以紀事實，列傳敍人物之生平，其事業亦附記焉。譜表以賅世系而普列年爵，書志則紀天文地理藝文以及社會生活之各方面。劉知幾所謂之「紀以包舉大綱，傳以委曲細事，表以普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朝章國典，隱顯必賅，洪纖靡失」，者是也。趙翼稱「司馬遷爲本紀以敍帝王，世家以紀列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紀人物」。人事具備，源流畢張。「又編次以類，楚之屈原將漢之賈生同傳，周之太史與韓之公子同科」，相附益彰，尋檢多便，此其所以爲長也。然則同爲一事，分在數篇，事多睽隔，前後互出，如史記於高帝記則云事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在高紀。「又復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

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荆軻並編」，亦或一人一事，並載兩傳，既著於此，復出於彼。遂使子貢在仲尼子弟列傳，復出於貨殖之中。淳于髡見著於孟荀列傳，又述於滑稽。是皆剪裁爲難，而詮配失當者。豈非爲其短耶？

紀事本末之爲體也，以事爲主，因事命篇，區分門類，自爲標目，以次比纂，各詳起迄。使覽之者於一事之首尾，得以一盡無餘。又復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取便觀覽，均其長也。然而同年共世之事，不能並載，須分題各自標出，恆使讀者，覽一事而限於管窺，難以統觀全局，各事務之聯貫性，自不易尋及。各種事態之錯綜複雜情節，當亦難於把握。所謂將史事孤立者此也。非其短歟？

總上三體各有長短，是以各代史家，損益變革於其間，以收補偏救弊之效，展轉改易，以求精進合理，史體之演化進步，即因之而生焉。

第二節 通史與斷代

通史與斷代爲自其包有之時間長短久暫而分者。至其編制之要刪與此無大關係也。茲分述於後。夫通史之爲體也，其義意之精微，與在史學中地位之重要，均爲治史者所不可忽。而其發展之大勢，更爲治史者所應追求也。文史通義釋通篇於此義頗有申明，議論精當，援引於後：

夫通之爲義大矣，……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漢氏之初，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然而治公羊者，不議左穀，業韓詩者，不雜齊魯，專門之業斯其盛也。自後師法漸衰，學者聰明旁溢，異論紛起，於是深識遠覽之士，懼爾雅訓詁之篇，不足以盡絕代離辭，同實殊號；而綴學之徒，無由彙其指歸也。於是總五經之要，辨六藝之文，石渠雜議之屬，始離經而別自爲書，則通之義由此其彷也。班固承建初之詔，作白虎通義，應劭愍時流之失，作風俗通義。蓋章句訓詁，末流浸失，而經解論議家言，起而救之，二子爲書，是後世標通之權輿也。劉向總校五經，編錄三禮，其於戴氏諸記，標分品目，以類相從，而義非專一，若檀弓禮運諸篇，具題通論，則通之定名所由著也。若夫堯舜之典，統名夏書，國語國策，不從周記，太史百三十篇，自名一子，班固五行地理，上溯夏周，古人一家之言，文成法立，離合銓配，惟體是視，固未嘗別爲標題，分其部次也。梁武帝以遷固而下，斷代爲書，於是上起三皇，下迄梁代，撰爲通史一篇。欲以包羅衆史，史籍標通，此濫觴也。嗣是而後，源流漸別。總古今之學術，而紀傳一規乎史遷，鄭樵通志作焉。總前史之書志，而撰述取法乎官禮，杜佑通典作焉。合紀傳之互文，而編次總括乎荀袁，司馬光資治通鑑作焉。彙公私之述作，而銓錄略倣乎孔肅，裴潾太和通選作焉。此四予者，或存正史之規，或正編年之的，或以典故爲紀綱，或以詞章存文獻，史部之通，於斯極盛也。至於高氏小史，姚氏統史之屬，則擣節繁文，自就隱括者也。羅氏路史鄧氏函

史之屬，則自具別裁，成其家言者也。范氏五代通錄，標通而限於朝代者也。李氏南北史，薛歐五代史，斷代而行通法者也。其餘紀傳，故事之流，補輯纂錄之策，紛然雜起，雖不能一律以繩，要皆倣蕭梁通史之義，而取便耳目，史部流別，不可不知也。……載筆彙而有通史，一變而流爲史抄，再變而流爲策士之括類，三變而流爲兔園之摘比，不知著習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於史部之通，而亡其大原者也。

總上諸論，乃章氏於通史之義與其發展之流變，概爲述之矣。至於斷代之爲史也，班固實肇其端。其爲漢書也，體例一仿史遷之舊，而略加增益於其間。又復「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後世學者，多所取法，無改斯道。若陳壽之三國志雖三史並列，而體實斷代。范氏後漢書，可謂蕭規曹隨以成之者。降及唐世，開館修書，一時晉書隋書南北兩朝各代之史，相繼成乎其中。所記雖與前人成規，不無更改，而以一朝事跡，爲其記述範圍，而行斷代之法，則無有異也。宋人仍之，以修前代之典，唐書因以成焉。五代史記，雖包舉數朝，然亦行斷代之權者歟？及於後世，爲數益繁，宋元明遼金等史，前後叢出，蔚然而起，成爲吾國史學界恢宏之規模焉。斯者均以紀傳體而行斷代者也。至於篇年史體，亦有以斷代而爲書者。苟悅漢紀實依班書而成者。袁宏之後漢紀則剪裁於後漢書而爲書者也。他若元經上起晉太熙元年，終於隋開皇九年，則以紀年體而行斷代又復包舉數朝者也。中興小紀則起自建炎丁未以迄紹興壬午，排比南渡以後事，亦爲具

體而微者。宋九朝編年備要列舉九朝事蹟，篇帙省約，非大事不書。西漢年紀宋益之所撰也，旁取他書，廣徵博引，排比以成，視通鑑尙稱詳密。諸如此類，爲書甚夥，斯者又爲紀年體而行斷代之法者也。至於紀事本末體之爲斷代者，亦可得而言之。明代陳邦瞻之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最爲有名，清人谷應泰之明史紀事本末雖有小疵，而可取之處正多也。其他小紀零冊，瑣屑不及備陳。至於學術史之行斷代爲紀者，明儒學案卽其代表也。會要會典之爲斷代者，唐會要宋會要皇清會典等均其例也。由斯以觀，斷代史書，於吾國史學界，誠佔有一重要部位矣。

考斯二體，各有長短，章學誠氏於其所著之釋通篇，論之頗爲綦詳，其論通史之長有云：

通史之修，其便有六，一曰免重複，二曰均類例，三曰便銓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牴牾，六曰詳鄰事。其長有二，一曰具剪裁，二曰立家法。何謂免重複？夫鼎革之際，人物事實，同出並見，勝國無徵，新王興瑞，卽一事也。前朝草竊，新主前驅，卽一人也。董卓呂布范陳各爲立傳；禪位詔冊，梁陳並載其文，所謂複也。通志總合爲書，事可互見，文無重出，不亦善乎！何謂均類例？夫馬立天官，班創地理，齊志天文，不載推步，唐書藝文，不敍淵源，依古以來，參差如是。鄭樵著略，雖變史志章程，自成家法，但六書七音，原非沿革，昆蟲草木，何常必欲易代相仍乎？惟通前後，而勒成一家，則例由此起，

自就隱括，隋書五代史志終勝沈蕭魏氏之書矣。何謂便銓配？包羅諸史，制度相仍，惟人
物挺生，各隨時世，自后妃宗室，標題著其朝代，至於臣下則約略先後以次相比，然子孫
附於祖父，世家會聚宗支，一門血脈相承，時世盛衰亦可因而見矣。卽楚之屈原，將漢之
賈生同傳，周之太史偕韓之公子同科，古人正有深意，相附益彰，義有獨斷。何謂平是
非？夫曲直之中，定於易代，然晉史終須帝魏，而周臣不立韓通，雖作者挺生，而國嫌宜
慎，則亦無可如何者也，惟事隔數代，而鑑衡至公，庶幾筆削平允，而折衷定矣。何謂
去牴牾？斷代爲書，各有裁制，詳略去取，亦不相妨，惟首尾交錯，互有出入，則牴牾之
端，從此見矣。居攝之事，班殊於范，二劉始末，范異於陳，統合爲編，庶幾免此。何謂
詳鄰事？僭國記載，四裔外國，勢不能與一代而同其終始，而正朔紀傳，斷代爲編，則中
朝典故居全，而番國記載，僅參半也。惟南北統史，則後梁東魏悉其端；而五代彙編，斯
吳越荆潭終其紀也。凡此六者所謂便也。何謂具剪裁？通合諸史，豈第括其凡例，亦當補
其缺略，截其浮辭，平突填砌，乃就一家繩尺。若李氏南北二史，文省前人，事詳往牒，
故稱良史，蓋生乎後代，耳聞目見，自當有補前人。所謂憑藉之資易爲力也。何謂立家
法？陳編具在，何貴重事編摩，專門之業，自具體要，若鄭氏通志卓識明理，獨見別裁，
古人不能任其先聲，後代不能出其規範。雖事實無殊舊錄，而辨名正物，諸子之意，寓於
史裁，終爲不朽之業矣。凡此二者所謂長也。

繼又論通史之短，謂其弊有三。一曰無長短，二曰仍原題。三曰忘標目。其文云：何謂無長短？纂輯之書，略以次比，本無增損，但易標題。則劉知幾所謂『學者寧習原書，忘窺新錄者矣』。何謂仍原題？諸史異同，各爲品目，作者不爲更定，自就新裁，南史有孝義而無列女，通志稱史記以作時代，一隅三反，則去取失當者多矣。何謂忘標目？帝王后妃，宗室世家，標題朝代，其別易見。臣下列傳，自有與時事相值者，見於文詞，雖無標別，但玩敍次，自見朝代，至於獨行，方技，文苑，列女諸篇，其人不盡涉於世事，一例編次。如南史吳遠韓靈敏諸人，幾何不至於讀其書，而不知其世耶。凡此三者，所謂弊也。

總上章氏之論，雖爲對通史而發，然通史與斷代二體之優劣長短可以互出，此之爲長，或彼之短，而此之爲便，即彼之弊也。故論二體之長短止此。一隅三反，讀者其自思之可也。

第三節 國別史

列國並立，劃土分疆，各爲治理，不相系屬，或維和平使節往還，或相攻伐，兵戎以見，倘強弱之差等未判，夷滅之局無由以成，統一之勢難就，一尊之位無從而定也。於斯時也，史家執簡爲冊，當以國自爲紀，各具起迄，於是國別史尙焉。或縱橫勒定，以明其相互之關聯。或定主從，分其大小；舉主朝以繫旁國，詳略輕重之間，別具權衡焉。昔在姬周之末，王室日

驟，諸侯強大，政令下移；皇綱既頽，列國並起。於斯時也，國各有紀。自爲史傳，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名目雖殊，其爲史則一也。左丘承之，總論各國之事，分紀於篇，以成國語，此乃國別史之濫觴也。漢之末世，天下分崩，形爲三國，鼎足並峙，陳壽生當末世，操筆以爲國志，是者國別史之繼也。自後作者並起，載籍亦繁，崔鴻之十六國史，蕭方之三十國春秋，均紀晉世，及南北分裂，前後互出之諸國事者也。魏收振筆以爲魏史亦其流亞也。以其持論不公，時人譏爲穢史。隋開皇中，魏澹別爲撰述，多正其失。清八謝啓昆復作西魏書，較之澹書更爲詳博。蕭梁季年，蕭晉立於江陵，蔡元恭爲後梁春夏二卷，以紀其事。唐初李延壽，作南北史以敍各朝故實，國別之史，於斯極盛矣。唐末藩鎮跋扈，割據之局以成。五代十國，迭相起伏，代爲興替。宋人路振爲九國志，名雖爲九，實紀十國事也。宋人馬令習知南唐故實，因撰南唐書三十卷，所爲序贊，多以嗚呼發端，蓋仿歐陽公之作風也。其後陸游更撰南唐書，簡核有法，遠勝馬氏，明末李清更取兩南唐書合而訂之，名曰南唐書合訂，俾讀者於二書之長短優劣，可以比論齊觀焉。范桐林禹合撰有吳越備史，用編年體以紀錢氏一姓之事蹟。明人錢士升爲南宋書，乃據南宋九帝事蹟編纂而成者。清人洪亮吉撰有西夏國志，吳廣成有西夏書事，周春又撰西夏書，均未傳世，而張鑑之西夏紀事本末流傳獨廣。梁廷柟撰有南漢書，唐芝修撰南漢紀，吳仕臣更作十國春秋以歐陽公之史記爲本，旁採雜記以成之，復自爲註。似此諸家之作，亦各一時也。

又或主紀一朝，而附紀各國，大似大國之與附庸然。蓋以時局如斯，立主朝系列國，操簡較便也。晉書主晉，而附記北方列國。魏濬魏書自道武以下，訖於恭帝爲紀十二，而退東魏孝靜於列傳。李延壽之南北史，亦正西魏而抑東都，是皆師主從之義，而行操簡者也。歐陽修之五代史記則以中原五代爲主，而附記十國者也。宋代統一中原，而北方強掠仍盛，然宋書主記宋事，而北方契丹以至西北之西夏均爲附記而志焉。至遼金各朝，藉元之出身北國而始立書，否則亦將永附記於宋書之末也。但若漢之匈奴，唐之突厥，明之南洋各國，均并世强大，未得獨自爲書，而行附記漢唐明諸史之後。如斯之類，列舉爲煩，國別史籍及其流變沿革之大較盡於此矣。

倘考其得失利弊，亦可得而言之。夫國別史者乃以一國爲單位而爲紀者也。故於時間則爲斷代，於空間則限於國疆。若依時間爲準以定其利弊得失，則自多同斷代，前已論及，茲不多贅。至於從空間方面以爲論列，則以一國爲主，而詳爲紀載，繁簡必核，究其大體，考其細節，讀之者盡可一覽無餘矣。然而列國並世，互爲關聯，若以一國爲準而附記他朝，則輕重之間，繁簡之等，自無能不有所偏畸，因之詳略以生，不能盡其所應盡；而入主出奴，形成視聽不均，以求其史事之真象也，多不可得。是其爲短也。

我國學術史，組織較完整，而系統又復清明之著述，現出甚晚，有清之明儒學案宋元學案實爲創舉。俟後作者如林，蔚成風氣。前途成就當甚有望也。然考前古之跡，實無特出之論述。今茲藉隋書經籍志之記述，以爲隋唐以前學術史發展大勢之說明焉。

夫經籍者，先聖據龍圖握鳳紀，南面以君天下者，咸有史官以紀言行。……則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類是也。下逮殷周，史官尤備，……以成國家之典。不虛美，不隱惡，故得有所懲勸，遺文可觀，則左傳稱周志，國語有鄭書之類是也。暨夫周室道衰，紀綱散亂，國異政，家殊俗，褒貶失實，隳紊舊章，孔丘以大聖之才，當頽衰之運，歎鳳鳥之不至，惜將墜之斯文。乃述易道而刪詩書，修春秋而正雅頌，壞禮崩樂，咸得其所自。哲人萎而微而絕，七十子散而大義乖，戰國縱橫，真僞莫辨，諸子之言，紛然淆亂，聖人之至德喪矣。先王之要道亡矣。陵夷躡駁，以至於秦，秦政奮豺狼之心，剗先代之迹，焚詩書，坑儒士，以刀筆吏爲師，制挾書之令，學者逃難，竄伏山林，或失本經，口以傳說。漢世誅除秦項，未及下車，先令叔孫通草縣蘊之儀，救擊柱之弊。其後張蒼，治律曆，陸賈撰新語，曹參薦蓋公_尹言黃老，文帝除挾書之律，儒者始以其業行於民間。猶以去聖既遠，經籍散逸，簡札錯亂，傳說紕繆。遂使書分爲二，詩分爲三，論語有齊魯之殊，春秋有數家之傳，其餘互有躋駁，不可勝言。此其所以博而寡要，勞而少功也。武帝置太史公……司馬談父子居太史，採采前代，斷自軒皇，逮於孝武，作史記一百三十篇。詳其體制，蓋史官

之舊也。至若孝成祕藏之書，頗有散亡，乃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是天子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盛校數術。太醫監李柱國校方伎。每一書成，向則撰爲一錄，論其旨歸，辨其訛謬而奏之。向卒後，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總括羣編，緝其要旨，著爲七略。一曰集略，二曰六藝略，三曰諸子略，四曰詩賦略，五曰兵書略，六曰術數略，七曰方伎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五卷。王莽之誅又被焚燒。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規，尤重儒術，四方鴻生鉅儒，負袞自遠而至者不可勝算，石室蘭台，彌以充積。又以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固又編之以爲漢書藝文志。……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府，中外三閣，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縲囊，書用紺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其現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元嘉八年祕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錄。元徽元年祕書丞王儉又造目錄，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古今諸子，三曰文翰志，紀

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數志，紀方伎，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文義淺近，未爲要典。齊永明中祕書丞王亮監謝朏，又造四部書目，……梁有祕書丞任仿殷鈞四部目錄，又文德殿目錄，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錄。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沈靜寡慾，篤好墳史，博采宋齊以來，王公之家，凡有書籍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藝，二曰紀傳錄，紀史傳，三曰子兵錄，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紀詩賦，五曰技術錄，紀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割折辭義，淺薄不經。隋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人搜訪異本……京兆韋沛、南陽杜顥等於祕書內，補續殘缺爲正副二本……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合條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十六卷，其舊錄所取，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並刪去之。其舊錄所遺，辭義可采，有所弘益者，咸附入之。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錄。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緒義，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條之下，以備經籍志。雖未能研幾探蹟，窮極幽隱，庶乎弘道設教，可以無遺闕焉。

由斯以論，則隋前學術著述之概可以知其涯岸矣。李唐之世，唐書列有藝文，此志也，雖不足以敍學術之源流，明傳受之踪跡；然亦未始不可由之以探索跡顧也。宋代王堯臣纂集崇文總目

十二卷，以四館之書，合併著錄。且爲序釋，以明其概況焉。晁公武氏又爲郡齋讀書志，附記考據議論，後世從事考證者多所取資也。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論列各部著述，極爲精詳，宋末已爲世人所重。其爲記也，每一書下，詳其卷帙多少，撰人姓名，並品其得失優劣。俾覽之者如入羣玉之府，而閱木天之藏，不特有其書者，稍事研討，即易以爲功。即未其有書者，味滋品題，亦可以粗窺端倪，蓋殫見洽聞之作也。宋書有道學傳，備論道學之源流因革及派分，宋代理學之大要，可以由此見其概也。更著儒林敍及名家大儒，學術思想之所自，與夫授受之跡；文苑傳以論文章及各家著述之要。雖云粗大不經，而依之亦未始不足以探求源委也。鄭樵氏有作，通志以成，其於廿略中備論經籍學術之要刪，但其持論也，以爲前人之著述序釋文繁，遂從而去之。故其雖欲凌跨前人，而藝文一略，則非目覩其書者不能詳其源委也。四庫總自評之爲「自揣每內寒畯，不能窺中祕之全，無以駕乎其上，遂惡其害已而去之，此宋人忌刻之故智。」雖事實如此，而攻心之論，或不無爲過當也。馬端臨氏之文獻通考，於經籍學術，論述亦頗精詳。學術之體要，卷源流之演變，可謂盡之矣。唯多憑依郡齋讀書志及書錄解題，少有新見，不免爲大雅之陋也。迨金各史，均著藝文志，元史更置儒學釋老等傳，亦均論學術之要刪也。明人朱睦櫟曾爲授經圖二十卷，論列五經三傳之學及其傳授之道，溯其宗派，各爲圖說，首及授經世系，次爲諸儒列傳，更次則爲諸家著述，以及歷代經解各目，甚爲詳備。明史藝文志斷限於明，詳論二百七十年來各家著述之大要。厘次排比，勒成一志，其中有關著述之

卷數莫考者，或疑信未定者，寧闕而不錄。迨至有清編修四庫全書，收攬頗多，詳爲備載，又爲便於搜討檢尋，而有總目提要之作。遠效康熙年間所修之圖書集成將其全部兼收並錄，極方策之大觀。而提要之作，則以因類取材，勢不能悉載全文，故於每條之下，俱撰要義，將一書之源委，撮凡著出，使讀者一覽，即可明其義也。較之崇文總目蒐集既廣，體例加詳，使閱者沿流溯源，一一可徵其來處。便何如之。此者乃上起古代下遞有清，一般論學術史著之大概也。至於具有學術史之完善體制之論著，當推明儒學案宋元學案二書，前已詳論，茲不多具。近世以來學者從事學術史之著述者，大有其人，著述亦叢出如雨後春筍，如哲學史文學史學術思想史等等，屈指難數，亦云盛矣。

第四章 歷史哲學

第一節 五行陰陽之歷史哲學

陰陽五行之說，起源甚古，春秋時代已頗流行。漢書藝文志曾爲記述云：數術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也。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旣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春秋時，魯有梓慎，鄭有裨竈，晉有卜偃，宋有子韋。六國時，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漢有唐都，庶得麤精……序數術爲六種。

夫六種者，一爲天文，「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二爲曆譜，「曆譜者，序四時之位，正分至之節，會日月五星之辰，以考寒暑殺生之實，故聖王必正歷數，以定三統服色之制。又以探知五星日月之會，凶阨之患，吉隆之喜，其術皆出焉。此聖人知命之術也。」三爲五行，「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書云『初一曰五行，次曰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貌言視聽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亂，五星之變作，皆出於律歷之數，而分爲一者也。其法亦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是者古代之數術，包羅甚廣，天道人事，無不論及。而五行陰陽者，不過其中之一部分

學說耳。及乎戰國，五行陰陽之說獨盛，餘則盡失去其宇宙論之依據地位矣。騁衍之徒，廣爲立說，馳騁想像，形成一種宇宙論之理論體系。史記孟荀列傳謂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萬餘言，其語闊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吉祥制度，推而遠之，至於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斯者乃騁衍之論理之大致也。洪範一書，亦論五行，先及五行之大要，後論應用於實物之解釋，有云：

五行者，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更論及五行與治國平天下之要云：

我聞在昔，鯀陼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斁。初一曰五行。……

是著五行等之得其用否，與事業之成敗，有莫大之關係也。至於月令更將其運用於四時之中。以爲「五德」於一年之內，各有其盛時，如春時「盛德在木」，夏時「盛德在火」，秋時「盛德在金」，冬時「盛德在水」，人類活動多須依此五德之盛衰以決定行止。天子爲人貴，故更應依時令之順逆以求吉祥，是以天子所居，每月皆有定處，所衣皆有定色，所食皆有定味，所行政事皆有定則。倘每月所行之令有誤，則影響天時，而使之起非常之變化。如以「孟春行夏

令，則雨水不時，草木早落，國時有恐。行秋令則民大疫，焱風暴雨總至，蕪蕘蓬蒿並興。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管子四時篇亦曰：

是故陰陽者，天地之大理也，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刑德者四時之合也。刑德合於時，則生福，詭則生禍。然則春夏秋冬將何行？東方曰星，其時曰春，其氣曰風，風生木與骨，其德喜贏，而發出節時，其事號令，修除神位，謹禱弊梗，宗正陽，治堤防，耕耘樹藝，正津梁，修溝瀆，斂屋行水，解怨赦罪，通四方，然則柔風甘雨乃至，百姓乃壽，百蟲乃蕃，此謂星德。……南方曰日，其時曰夏，其氣曰陽，陽生火與氣，其德施舍修樂，……此謂日德。中央曰土，土德實輔四時出入，以風雨節土益力，土生皮肌膚，其德和平用均，中正無私，實輔四時，春贏育，夏養長，秋聚收，冬閑落，……此謂歲德。……西方曰辰，其時曰秋，其氣曰陰，陰生金與甲，其德憂哀，靜正嚴順，居不敢淫佚；……此謂辰德。……北方曰月，其時曰冬，其氣曰寒，寒生水與血，其德淳越，溫怒周密，……此謂月德，……是故春凋，秋榮，冬雷，夏有霜雪，此皆氣之賊也。刑德易節失次，則賊氣邀至，賊氣邀至，則國多菑殃。是故聖王務時而寄政焉，作教而寄武焉，作祀而寄德焉。此三者聖王所以合於天地之行也。

由上所論，則可知五行陰陽乃宇宙之本，立身處世之大經，治國齊民之要義。四季之變化，寒暑風雨之所出，亦卽宇宙間一切生機之源也。以之應用於歷史之演變，則成爲「五德終始」之

歷史哲學。呂氏春秋云：

凡帝王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蠶大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鳥銜赤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尚黑，其事則水。水氣至而不知數備，將徙於土。

如此循環推演，周而復始，卽「五德終始，治各有宜」之謂也。七略中亦云「終始五德，從所不勝，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亦此意也。執此以論，則「五德」或「五行」爲五種自然勢力，各有盛衰之時。其盛而當運也，則天道人事，均受其支配；及其運盡德衰，則能勝之者起而尅之，代替而興。木能勝土，金能勝木，火能勝金，水能勝火，土能勝水，如是循環，無有止境，所謂「自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者是也。歷史上各代盛衰之演變，亦均可藉此以求得解釋。「虞土，夏木，殷金，周火」，每朝代表一德，互爲興替。循此理以推，則繼周者當爲水德。故秦有天下，「改歲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以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如是則天道人

事，打成一片，歷史乃一「神聖喜劇」也。

降及漢代，董仲舒氏更詳論陰陽，讚翼五行。其論陰陽曰：

天地之間，有陰陽之氣，常漸人者，若水常漸魚也。所以異於水者可以見，不可見耳。……是天地之間，若虛而實，人常漸是澹澹之中，而以治亂之氣，與之流通相消也」。

其論五行曰：

天有五行，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木五行之始也，水五行之終也，土五行之中也，此其天次之序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其父子也。木居左，金居右，火居前，水居後，土居中央，此其父子之序，相授而布。……五行之隨，各如其序，五行之官，各致其能，是故木居東方，而主春氣，火居南方，而主夏氣，金主西方，而主秋氣，水居北方，而主冬氣。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殺，火主暑而水主寒，……土居中央，謂之天潤。土者天之股肱也。其德蔑美，不可名以一時之事，故五行而四時者，土兼之也。金木水火，雖各職，不因土方不立。若酸鹹辛苦之不因甘肥之不能成味也。甘者五味之本也，土者五行之主也，五行之主土氣也，猶五味之有甘肥也，不得不不成。」

董氏更進而將陰陽五行，比附以論，以成相生相尅之義，四時變化之理。春秋繁露中有云：「天地之氣，合而爲一。分爲陰陽，判爲四時，列爲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謂之五

行。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間相勝也。

其所謂間相勝者，乃「金勝木……水勝火……木勝土……火勝金……土勝水。」是也，以此而推之於四時，則木火金水，各主四時之一氣，而土居中央以策應之。四時之循環變化，代爲盛衰者，乃因四時之氣，循陰陽之順，而形成者也。故董氏又曰：

天之常道，相反之物也，不得兩起，故謂之一。一而不二者，天之行也。陰與陽相反之物也。故或出或入，或左或右，春俱南，秋俱北，夏交於前，冬交於後，並行而不同路，交會而各代理。此其文與。

又曰：

陽氣始出東北而南行，就其位也。西轉而北入，藏其休也。陰氣始出東南而北行，亦就其位也。西轉而南入，屏其伏也。是故陽以南方爲位，以北方爲休。陰以北方爲位，以南方爲伏。陽至其位，而大暑熱。陰至其位，而大寒凍。

又曰：

天之道終而復始，故北方者，天之所終始也。陰陽之所合別也。冬至之後，陰俛而西入，陽仰而東出，出入之處，常相反也。多少調和之適常相順也。有多而無益，有少而無絕，春夏陽多而陰少，秋冬陽少而陰多，多少無常，未嘗不分而相散也。以出入相損益，以多少相溉濟也。多勝少者倍入，入者損一而出者益二。天所起一動而再倍，常乘反衡再登之

勢，以就同類，與之相報。故其氣相俠而以變化相輸也。

又曰：

如金木水火各奉其主，以從陰陽，相與一力而并功。其實非獨陰陽也。然而陰陽因之以起助其所主。故少陽因木而起助，春之生也。太陽因火而起助，夏之養也。少陰因金而起助，秋之成也。太陰因水而起助，冬之藏也。

是著四時之形成與變化，實乃陰陽五行消長流動之所致也。董氏依此理以應用之於歷史哲學，即形成「三統」或「三正」之理論。董氏於其春秋繁露中云：

三正以黑統初，正日月朔以營室，斗建寅，天統氣始通化物，物見萌達，其色黑。故朝正服黑，首服藻黑，正路輿質黑，馬黑，大節綬幘尚黑，旗黑，大寶黑玉，郊牲黑，犧牲角卵，冠於阼，昏禮逆於庭，喪禮殯於東階之上。……正白統者，歷正日月朔於虛，斗建丑，天統氣始蛻化物，物始芽，其色白。故朝服白，首服藻白，正路輿質白，馬白，大節綬幘尚白，旗白，大寶玉白，郊牲白，犧牲角爾，冠於堂，喪事殯於楹柱之間。……正赤統者，歷正日月朔於牽牛，斗建子，天統氣始施化物，物始動，其色赤。故朝正服赤，首服藻赤，正路輿質赤，馬赤，大節授幘尚赤，大寶玉赤，郊牲骍，犧牲角栗，冠於房，昏禮迎於戶，喪禮殯於西階之上。

改正之義，奉元而起，古之王者，受命而王，改制稱號。正月，服色定。然後郊告天地及

羣神，遠追祖禡。然後布天下，諸侯廟受，以告社稷宗廟山川，然後感應一其司。……所以明乎天統之義也。其謂統三正者，曰正者正也，統致其氣，萬物皆應而正，統正其餘皆正。凡歲之要在正月也。法正之道，正本而末應，正內而外應，動作舉措，靡不變化隨從，可謂法正也。……故王者有不易者，有再而復者，有三而復者，有四而復者，有五而復者，有九而復者。……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質一文，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春秋者主人。

若就實際之歷史言之，則夏爲黑統，以寅月爲正月，色尚黑。商爲白統，以丑月爲正月，色尚白。周爲赤統，以子月爲正月，色尚赤，其繼周者又爲黑統。循環變化，周而復始。此三統之要義，及其於實際之應用也。至所謂「王者有不易者」。董氏自爲之解曰：

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於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業而無所改，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別。受命之君，天之所大顯也。事父者承意，事君者儀志，事天亦然。今天大顯已，物襲所代而率與同，則不顯不明，決非凡天志。故必徙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者，無他焉，不敢不順志，而明白顯也。若夫大綱人倫，道理政治，教化習俗，文義盡如故，亦何改哉？故王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言其主堯之道而已，此非不易之效歟？道之大源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此其不易者也。

其所謂有再而復者，卽文質之變，亦即陰陽之互相爲用也。蓋一代尙文，其後一代必尙質，以救其弊。白虎通義曰：

王者必一質一文者何也？所以承天地，順陰陽。陽之道極，則陰道受。陰之道極，則陽道受。明二陰二陽不能相繼也。質法天，文法地而已。故天爲質，地受而化之，養而成之，故爲文。尙書大傳曰『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禮三正記曰『質法天，文法地也』。帝王始起，先質後文者，順天地之道，本末之義，先後之序也。事莫不先有質性，後乃有文章也。

至其所謂「有三而復者」，卽三統或三正之互爲替變是也。白虎通義云：

王者受命必改朔何？明易姓示不相襲也。明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助化也。故大傳曰『王者始起，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也』。……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敬始重本也。朔者蘇也，革也，言萬物革更於是，故統焉。禮三正記曰：『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也』。所謂三微者何謂也？陽氣始施黃泉，動微而未助也。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尙白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尙黑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尙黑。尙書大傳曰：『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

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不以二月後爲正者，萬物不齊，莫適所統，故必以三微之月也。三正之相承，若順連環也。孔子承周之弊，行夏之四時，知繼十一月正者，當用十三月也」。

所謂「有四而復者」，卽商夏質文之互相爲用也。董仲舒解之曰：

主天法商而王，其道佚陽，親親而多仁樸，故立嗣于子，篤母弟，妾以子貴，昏冠之禮，字子以父，別眇，婦夫對坐而食，喪禮別葬，祭禮先臊，夫妻昭穆別位。……主地法夏而王，其道進陰，尊尊而多義節，故立嗣與孫，篤世子，妾不以子稱貴號，昏冠之禮，字子以母，別眇，夫婦同坐而食，喪禮合葬，祭禮先享，婦從夫爲昭穆。……主天法質而王，其道佚陽，親親而多質愛，故立嗣于子，篤母弟，妾以子貴，昏冠以禮，字子以父，別眇，夫婦對坐而食，喪禮別葬，祭禮先嘉疏，夫婦昭穆別位。……主地法文而王，其道進陰，尊尊而多禮文，故立嗣于孫，篤世子，妾不以子稱貴號，昏冠之禮，字子以母，別眇，夫妻同坐而食，喪禮合葬，祭禮先粗鬯，婦從夫爲昭穆。

此「四法如四時然，終而復始，窮則反本」若就實際之歷史言，則「舜主天法商而王」，「禹主地法夏而王」，「湯主天法質而王」「文王主地法文而王」，其繼周者仍「天主法商而王」如此循環卽所謂「有四而復」者也。至所謂「有五而復者」，乃一王者起，必封其前二代之後，仍

其王號，「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客而朝」以通統，繼二代以前之王爲帝，封五帝之後，「以小國使奉祀之」，又「尚推」五帝以前之帝謂之皇，錄九皇之後爲附庸。所謂「有九而復」者也。斯者乃漢人陰陽五行之說，與其歷史哲學之三統三正循環興替之理論也。

宋代道學大昌，據陰陽以定八卦，依五行而論生滅，進而推演之於歷史哲學，形成皇極經世之說。茲以邵康節氏之論爲其代表，加以說明焉。邵氏之論，以爲凡具體之物，其生長進行，皆依六十四卦圓形圖所代表之公式前進，循爲演化。天與地既亦爲物，則其生長進行，亦當遵照此公式而行推移。因之爲世界作一年譜，用元會運世，計算時間。觀物內篇云：

日經天之元，月經地之會，星經天之運，辰經天之世。

卽其計時標準之所從出也。又以元會運世當天之日月星辰，元當日，會當月，運當星，世當辰。以十二會爲一元，三十運爲一會，十二世爲一運，三十年爲一世。邵氏以「一元大化之中，猶二世，猶一日有十二時也。以一年之有十二月也，一會有三十運，猶一月有三十日也。一運有十二會，猶一年也」故元有十二會，猶一年之有十二月也，一會有三十運，猶一月有三十日也。一運有三十年爲一世，則此一元之年數，爲三十乘四千三百二十，共爲一十二萬九千六百年。若再以此一元之時間，套入六十四卦之循環公式，則天地始於復，而終於坤。朱熹解之爲「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蓋元以甲乙丙丁計，會以子丑寅卯計也。現姑以現在之一元爲元甲，此元之第一會卽月子。此會有三十運，三百六十世，一萬零八百年。此時一陽初起如復卦所表示者。如以一歲比之，則此時正子月。如

以一日夜比之，則此時正子時，「天開於子」即在此會。元之第二會爲月丑，此會又有三十運，合前爲六十運，又有三百六十世，合前爲七百六十世，又有一萬零八百年，合前爲二萬一千六百年，此時二陽已起，如臨卦所表示者。如以一歲比之，則此時正丑月也。如以一日夜比之，則此時正丑時也。地闢於丑即在此會。元之第三會即寅月，此會亦有三十運，合前共九十一運，有三百六十世，合前共爲一千零八十世，有一萬零八百年，合前共有三萬二千四百年。此時三陽已起如泰卦所表示者。如以一歲比之，則此時正寅月也。如以一日夜比之，則此時正寅時也。「開物」而萬物生，人亦於是時生，所謂「人生於寅」者是也。如是以推，至元之第六會即月巳，此時陽臻全盛，如乾卦所表示者。人之文明亦以此時爲最盛，唐堯即於此會之第三十運中之第九世，行其聖王之治。至元之第七會，即月午，此陽仍極盛。而陰已開始興起，如姤卦所表示者。如是算至宋神宗熙寧元年，正此會之第十運之第二世之第十五年，時西曆一〇六八年也。自是以往，則陰漸盛，至元之第十一會即月戌，陽之不絕如線。如剝卦所表示者。此會之第十五運中，即行「閉物」，而萬物皆絕。至元之第十二運，即月亥之末，陰臻極盛，如坤卦所表示者，而天地於斯時即行壽終矣。此後將另有新天地，照此公式重行開演，其中之人物，重新生長，重新壞滅，所謂「窮者變，變則通」，如斯循環，以至無窮。

倘依此理以爲推論，現時距世界之壽終正寢時期，雖然尙形遙遠。而黃金時代，則已成爲過去。大如盛開之花，蕊瓣繁縟，而衰機已兆矣。邵氏之歷史觀，即照此理論，此公式而蛻出

著。故論史實則云：

孔子贊易，自羲軒而下，序書自堯舜而下，刪詩自文武而下，修春秋自桓文而下。自羲軒而下，祖三皇也。自堯舜而下，宗五帝也。自文武而下，子三王也。自桓文而下，孫五霸也。

又曰：

三皇春也，五帝夏也。三王秋也。五伯冬也。七國冬之餘冽也。漢王而不足，晉伯而有餘。三國伯之雄者也。十六國伯之叢者也。南五代伯之僭乘也。北五朝伯之傳舍也。隋晉之子也。唐漢之弟也。隋季諸郡之伯，江漢之餘波也。唐季諸鎮之伯，日月之餘光也。後五代之伯，日未出之星也。自帝堯至於今，上下三千餘年，前後百有餘世，書傳可明紀者，四海之內，九洲之間，其間或合或離，或治或隱，或強或羸，或唱或隨，未始有兼世，而能一其風俗者。

邵子依宇宙之元會演變，配以八卦陰陽之理，雖亦能把握宇宙及人類社會之各方面，時時在變之理，舉出兼世而不能一其風俗，與四海之內，九洲之間，事物各異之道，形成不刊之論。但以陰陽八卦之循環公式形成之演化論，則大違進化原理，覩其以堯舜時代爲陽氣極盛之時代，亦卽人類社會之黃金時代。自此以降，則陽氣漸衰，陰氣漸長，宇宙逐漸走入末運，人類社會亦逐步入於衰落期中。故祖三皇，宗五帝，子三王，孫五霸，漢王而不足，晉伯而有

餘，三國爲伯之雄，十六國爲伯之叢，南五代爲伯之借乘，北五朝爲伯之傳舍，隋晉之子，唐漢之弟，唐季諸鎮之伯，日月之餘光也，後五代之伯，日未出之星也。語云「一代不如一代」，卽此觀念之真繙也。稱之爲「回頭看」之歷史哲學，亦頗爲適當也。

清代中衰以後，喪亂頻仍，外侮日亟，康有爲氏睹國運之艱難，民生之困苦，頗思有以拯救之。倡爲三世之論，以爲國家社會多循據亂世進入昇平世，然後再進至太平世之規道以爲發展，作政治改革之憑藉。康氏曾先就論語有關此義者加以申述云：「人道進化，皆有定位，自族制，而爲部落，而成國家，由國家而成大統。由獨人而漸立酋長，由酋長而漸正君臣，由君臣而漸爲立憲，由立憲而漸爲共和。由獨人而漸爲夫婦，由夫婦而漸定父子，由父子而兼錫爾類，由錫爾類，漸爲大同。於是復爲獨人。蓋自據亂進爲升平，升平進爲太平，進化有漸，因革有由，驗之萬國，莫不同風。觀嬰兒可以知壯夫及老人，觀萌芽，可以知合抱至參天，觀夏殷周三統之損益，可以推百世之變革矣。孔子之爲春秋，張爲三世，據亂世，則內其國而外諸夏。升平世，則內諸夏而外夷狄，太平世則遠近大小若一。蓋推進化之理而爲之。孔子生當據亂之世，今者大地旣通，歐美大變，蓋進至升平之世矣。異日天地大小遠近如一，國土旣盡，種類不分，風化齊同，則如一，而太平矣」。（論語注）康氏此論，實含有進化論之歷史哲學觀念，考其理論之所由成，則多得力於吾國之舊說及參之以新觀念焉。按禮運篇曾論大同小康之義，雖不足以成三世之體系，亦足以略具其間架形式焉。禮運中云：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爲大同。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智，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是起。禹湯文武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董仲舒春秋繁露以春秋有三世之義云：

春秋分十二世爲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文宣，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所見六十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與情具也。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零，微其辭也。子赤殺弗忍書日，痛其禍也。子般殺而書乙未，殺其恩也。屈伸之志，詳略之文，皆應之，吾以知其近近而遠遠，親親而疏疏也。亦知其貴貴而賤賤，重重而輕輕也。有知其厚厚而薄薄，善善而惡惡也。有知其陽陽而陰陰，白白而黑黑也。

更經公羊家之增補，將前此之歷史發展系統，形成一較爲完整之體系，而以據亂世，升平世，太平世，爲其綱目焉。何休曰：

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尙寵物，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錄大略小，內小惡書，外小惡不書，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內離會書，外離會不書是也。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書外離會，小國有大夫，……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於爵，天下遠近大小若一，用心尤深而詳，故崇仁義譏二名。……所以三世者，禮爲父母三年，爲祖父母期，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立愛自親始，故春秋據哀錄隱，上治祖禩所以二百四十二年者，取法十二公，天數備，足著治法式。

故康氏作孔子改制考序有云：

天既哀大地生人之多艱，黑帝乃降精而爲救民患，爲神明爲聖王，爲當世作師，爲萬民作保，爲大地教主，生於亂世，乃據而立三世之法，而垂精太平，乃因其所生之國而立三世之義，而注意於大地遠近大小若一之大一統。

又曰：

浩浩乎孔子之道，蕩蕩則天，其運無乎不在，……始誤於荀子之拘陋，中亂於劉歆之僞謬，末割於朱子之偏安，於是素王之大道暗而不明，鬱而不發，……予……所以考求孔子之道者，既博而且敬矣，始循宋之途轍，爛爛乎自以爲得之矣。既悟孔子不如是之拘且隘

也。繼遵漢人之門往，紛紛乎自以爲踐之矣，既悟其不如是之碎且亂也，苟止於是乎，孔子其聖而不神矣。……既乃去古學之僞，而求之今文學，凡齊魯韓之詩，歐陽大小夏侯之書，孟焦京之易，大小戴之禮，公羊穀梁之春秋，而得易之陰陽之變，春秋三世之義。曰孔子之道大，雖不可盡見，而庶幾窺其藩，惜其彌深太漫，不得數言而賅大道之要也。乃至盡舍傳說，而求之經文，讀之禮運，乃浩然而歎曰，孔子三世之變，大道之真在是矣。因發揮三世之義，蓋欲以包羅新舊大道，以爲政治上變法改制，維新立儀之根據，促其理想中之大同世界，早日實現也。

第二節 我國三大歷史觀念之發展

所謂三大歷史觀念者，直言之即一神權史觀，二垂訓借鑑史觀，三科學史觀是也。西方哲學家將人類知識之發展，分爲數階段，第一即爲神權時代，以初民時代，民智未啓，跡近愚昧，其於宇宙間諸多事項，幾不能明其所以，自亦難得適當之解釋也。然人類終爲智慧之動物，對於其環境總力求其瞭解，雖一時以智能低弱不能有圓滿之成就，但求知之心未有一時之放鬆也。於是在宇宙諸現象，多不能得其解之際，求出一自然力之存在。此力也於冥冥之中，支配宇宙間之一切，使之發生變化，而宇宙間各事物亦未有能超脫其支配者也。此力爲何？即一般所稱之「神」或「天」也。人類生於宇宙間，誠渺小如無物，其活動之所起與成敗之所由

分^主均受此主宰者之播弄，毫無自主之餘地也。此種觀念於古代史文之中，多可以求得其反映，而形成神權之歷史觀念焉。按吾國有文字之記載，依現在而論，當推殷墟卜詞爲最早。卜詞爲殷商卜筮之記錄，託之於迷信，祈禱於靈龜，而得之詞令也。故神之權威充沛於其字裏行間，自然不成問題。舉數則原文如下以見其概。

「帝佳癸其雨」乃云上帝在癸時，卽雲行雨施，是雨者乃上帝在癸時使之降落也。

「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其足年」？是天令雨得其時，使年景收成好，抑或不使雨得其時，以使年景凶歉？如是則年之豐歉，雨之時否，均天爲之，人不得而強也。

「帝其降菑」指上帝有降饑饉之能力。

「伐呂方帝受我乂」是者戰爭攻伐，亦爲上帝所決定者。勝負存亡，上帝亦得保佑之。
「王封邑帝若」。乃國王欲建都城，先得上帝之允許也。

後出之詩經中亦有此種觀念之反映，商頌云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古帝命武湯……方命厥后……受命不殆……殷受命咸宜。……

此乃商朝發展之一段頌詞，字數不足一百，而其中之言「天」「帝」「命」者至五次之多。

尚書中此類記載亦甚多，湯誓卽其一也。文云：

夏桀暴亂，多自放恣，下民受殃，不堪其命，伊尹相湯伐桀，自陑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

湯誓曰：「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朕必往，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

此中之「天命殛之」、「予畏上帝」「致天之罰」，等詞句，均可作爲湯伐桀，鳴條之戰系天命所指使，不得逃脫之歷史大事變，亦即「予畏上帝」不敢不行之撻伐而造成之戰爭也。

甘誓云：

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

此乃啓與有扈氏戰於甘時之誓詞，其中受命於天而行撻伐之意盈於文字之間，足以表示甘野之戰爲天命主使不得不有之爭鬥也。

他若仲虺之誥原爲湯勝桀歸自夏，至於堯命仲虺所作，以寧靜人心者。其設詞立意多託庇於「天」，藉明戰爭攻伐，殺人流血，均有天意指使，絕非湯王之好勇鬥狠招致之慘劫。其詞云：

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慚德，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仲虺乃作誥曰：嗚呼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義，有夏昏德民墮塗炭，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續禹舊服，

茲率若典，奉若天命。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簡賢附勢，實繁有徒。肇我邦之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已，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民，……嗚呼慎厥終，惟其始，殖有禮，覆昏暴，欽崇天道，永保天命。

更如湯誥中所云亦多有代天行罰之意。有云：

……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克綏厥猷，惟后夏王，減德作威，以敷虐於爾萬方百姓。……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於天。……各守爾典以承天休……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

他如西伯戡黎中亦具有此神權觀念，有云：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告，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

但王聞聽之後，頗爲鎮靜，絕無忙亂之象。此絕非智能足以定事，實由於其迷信心理形成之姿態。由其答詞中即可測知。曰

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
是者殷人王位，乃天所注定，絕非周人所可任意動搖。大有「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之概。

再如秦誓上云

……今商王受，弗敬上帝，降災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宮室台榭，陂池侈服，以殘害爾萬姓，焚炙忠良，剗剔孕婦，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

是者周之伐殷，固爲受之多罪，招致之討罰，亦以「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有以形成之撻伐也。周之所由興乃順天行事必然之事實也。諸如此類之記載，列舉爲煩。總上數則，即可以知其時代意識爲神權特盛。歷史事態多由神意指使而演出者也。

西周降及春秋以後，神權觀念漸形衰落，而「人本主義」漸爲抬頭。此種人本主義，以爲世間各種施設，蓋爲因人而有，各種制度或事變，亦概爲人而發，由人而發，絕非有天意存於其間而使之然者。由鄭桓公時之史伯之議論即可以見其梗概矣。史伯曾云：

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他平他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
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調口，剛四支以衛體，和六律以聽耳。
正七體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紀以立純德，合十數以訓百體，出千品具萬方，計億

事，材兆物，收經入，行核極。故王者居九畝之田，收經入以食兆民，周訓而能用之，和樂如一。夫如是和之至也。於是乎先王聘后於異姓，求財於有方，擇臣取諫工，而講以多物，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聞，味一無果，物一不講。

彼舉出「和」「同」二理作爲事物形成與演變之本，以明文物制度之所由來。倘再與左傳桓公二年臧哀伯之言論對照比論，則更可見人本主義之議論已可以成一言之有理持之有故之理論，足可以代神權說而爲宇宙間事物之解釋也。臧哀伯曰：

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戒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袞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紩絃綻，昭其度也。藻率韁轡，盤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旛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昭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

此段文章說明文物制度之所由起及其作用。總之放棄天神支配主使一切之觀念，而從另外覓尋事物之解釋，不迷信而理信，且純以人爲主體。此種人本主義之抬頭，使神權觀念爲之衰落，故此後於歷史中起作用者已非神權觀念而另換一新主宰焉。

第二爲垂訓借鑑之歷史觀。此類史觀並非爲繼承神權觀念之後而起者，起源亦甚早。然於古代不甚顯著者，實因神權觀念特爲高漲而此垂訓借鑑之義即爲之不明，直至人本主義興起以

還，方於吾國史書中見其顯露之跡焉。梁啓超先生曾於歷史研究法中述及古代垂訓借鑑觀念之形態云：

當人類之漸進而形成一族屬或一部落也，其部族之長老，每當游獵戰鬥之隙暇，或值佳辰令節輒聚其子姓，三三五五，圍爐藉草，縱談己身或其先代所經之恐怖，所演之勇武……等等。聽者則娓娓忘倦興會飄舉，其間有格外奇特之情節，可歌可泣者，則蟠鏤於聽衆之腦中湔拔不能去，展轉作談料，歷數代而未已。

降及春秋，則以人本主義漸爲抬頭而神權觀念逐漸揚棄。垂訓借鑑之義遂於史著中以顯明之姿態出現。春秋一書即其代表也。梁啓超先生論春秋之作，別有目的，不局於史事云：

孔子作春秋，別有目的，而所記史事，不過借作手段，此無可疑也。……例如二百四十二年中，魯君之見弑者四——閔公隱公子般子惡。見逐者一——昭公。見戕於外者一——桓公。而春秋不見其文。孔子之徒猶曰「魯之君臣未嘗相弑」。又如狄滅衛，此何等大事因掩齊桓公之恥，則削而不書。晉侯傳見周天子，此何等大變，因不願暴晉文公之惡，則書而變其文，諸如此類徒以有爲親者諱之一主觀目的，遂不惜顛倒事實以就之。又如春秋記杞伯姬事前後凡十餘條，以全部不滿七千字之書，安能爲一婦人去分爾許篇幅，則亦曰借以獎勵貞節而已。

可見春秋之作別有目的，「爲親者諱爲尊者諱」。故不惜放佚真正史文，改變史實真象，以達

對其標的，「寓褒貶別善惡」。使亂臣賊子見之生懼。觀孔子「作春秋……據魯親周故殷運其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子狩於河陽』，務使天子之尊嚴不驕，而僭越者不得逞其狂暴。故云「春秋之義行，亂臣賊子懼焉」。則更可以見春秋非信史而爲寄垂訓借鑑之大義也。前人於春秋亦多有此類認識。文獻通考記壇遂問太史公之間答即可以作一說明。有云：

孔子何爲而修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之董生，周道衰廢，孔子爲司寇，諸侯言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

史記中亦有申明此義者。其論春秋曰

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七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矣。故有讒者不可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弗知。爲人臣者不知春秋，守經世而不知宜，遭變世而不知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

左丘明更直指春秋有五可稱，懲惡勸善，即其中之要者也。杜預左氏傳序亦稱春秋在示勸誠。

仲尼因魯史成文，考其眞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志，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誠。

總上各論則春秋大義在垂訓，以資後人之借鑑也明矣。

春秋作後五百年，司馬遷著有巨製之史記，亦飽含垂訓借鑑之義。觀其自序中之文詞，卽可知之。自序中有云：

今漢興，海內統一，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能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伏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由此段記載，可以知司馬遷承父志而爲史記，欲將漢興以來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之未得使後人瞭解者，詳爲之記，以傳聞於後世，而示楷模，以資勵勸焉。又曰：

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紀，惟倜儻非常之人稱焉。蓋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足，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因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者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乃如左丘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而論其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僕竊不遜，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略考其行事，總其終始，稽其成敗興壞之紀。

此段中之「述往事思來者」，與「垂空文以自見」等均爲垂訓方

來，以爲資鑑之義也。後漢書班彪傳評史記謂其「議論淺而不篤，其論斯學則崇黃老而薄五經，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窮，道游俠，則賤守節而貴俗功，此其大蔽傷道，所以遇極刑之咎也」。此論也固爲有見而發，然總不免以今非古之譏。蓋漢興承秦之弊，劉項戰爭之餘，天下塗炭，疲弊已極，曹參之徒，蓋公之輩，執黃老之道，以救時弊，休養生息，衰運漸轉，國家元氣，亦漸恢復。武帝承之，宮庭之用漸奢，國用亦侈，又欲復九世之仇，連年用兵，天下又爲大困。復行罷黜百家，獨尊儒術。遷適生此轉變期間，前瞻黃老治術當道時之漸治，人民之安樂。近察武帝變政以來民生之艱苦。焉有不歆羨黃老，而加以崇敬歟！至於敍貨殖，自當以貨殖爲重而輕貧賤也。且遷遭李陵之禍，身受腐刑，以無財自贖，不免於難，其忌世憤俗，當如何也。故云「千金之子，不死於市」。又恨無郭解之爲人，仗義而起以救己之難。況游俠在當時，仍爲社會上承前代之餘光未曾完全消沈之人物。仗義擊仇，糾世俗懼奸慝，可以匹夫而威天下者。故司馬公多有稱揚，屢爲道及，可見其激憤者深，其標榜者高，其獎掖者厚也。大蔽傷道何有哉？

及於晉世，習鑿齒氏亦本此義而爲漢晉春秋，上起漢光武帝下訖於晉愍帝。敍三國時代，以蜀爲宗室列於正統，魏武雖受漢禪，仍以篡逆視之。所以立正以制邪也。復以當時權臣桓溫覬覦非望，欲藉此筆削以寒賊臣奸黨之膽。又以生當東晉偏安之時，與蜀漢之偏安有同病相憐之象，故奮筆著述，明正統非權勢所可強奪也，其用心可謂深遠矣。其後朱子作通鑑綱目亦

帝蜀而僞魏，此固由於南宋之偏安局面，應有之歷史觀念，而習氏之立法開其端緒，有以影響之，亦爲不可忽之事實也。至於宋之蜀常郝經作續後漢書，明之謝陸作季漢春秋均承習氏之成規，帝蜀僞魏。明正統之不可纂奪，春秋大義凜然在也。

宋代司馬光氏「每患遷固以來，文字繁多，欲刪削冗長，撮舉機要，旁取關於國家體勢，繫民生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編爲一書，以成資治通鑑，蓋以供帝王臣僚之讀，以爲治世之借鑑，而有裨於治道也。故近人有稱之爲帝王之優良歷史讀本，良有以也。據此即可知本書對垂訓借鑑大義之寄託甚爲重視。若再證以胡三省氏之論則更張明較著矣。胡氏將本書比之春秋，更演太史公稱春秋垂訓借鑑之義云：

爲人君而不知通鑑，則欲治而不知治之源，惡亂而不知防亂之術；爲人臣而不知通鑑，則上無以事君，下無以治民，爲人子而不知通鑑，則謀身必至於辱先，作事不足以垂後，乃如用兵行師，創法立制，而不知跡古人之所以失，鑑古人之所以失，則求勝而敗，圖利而害，此必然者也。

故御製序文中有云：

朕維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故能剛健篤實，輝光日新。書示曰：王人求多聞，時維建事，詩書春秋，皆所以明乎得失之跡，存王道之正，垂鑑戒於後世者也。……惟其是非不謬於聖人，褒貶出於至當，則良史之才也。……其所載明君良臣，切摩治道，議論

之精語，德刑之善制，天人相與之際，休咎庶證之源，威福盛衰之本，規模利害之效，良將之方略，循吏之條教，斷之以邪正，要之以治忽，辭令淵源之體，箴諫深切之義，良謂備焉。……若夫漢之宣文，唐之太宗，孔子所謂吾無間焉者。自餘治世，盛王有慘怛之愛，有忠利之教。或知人善任，恭儉勤畏，亦各得聖人之一體。孟軻所謂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至於荒墜頽危，可見前車之失，亂賊姦宄，厥有履霜之漸。詩云，商鑑不遠，在夏后之世，故賜其書名曰資治通鑑。

序文 中發揮垂訓借鑑之義甚爲顯明，所謂「前車之失」「履霜之漸」，「垂鑑戒於後世者。」均斯義也。遞於宋代歐陽修氏自撰五代史記，比之於孔子之修春秋有云：

昔孔子作春秋，因亂世以立法，余爲本紀，以治法而證亂君，發論必以嗚呼，曰此亂世之書也。諸臣止事一朝者曰某臣傳，其更事歷朝者，曰雜傳，尤足以爲世訓。

推歐陽公此旨，以論五代史記，則可知其留意於治亂興衰之大源，欲以指示方來，以昭借鑑，明奸忠邪正之誼，張善善惡惡之大義，其用心，可謂深遠矣。

近世以來，西學東漸，東西文化接觸之後，我學術界起一新波瀾，史學觀念，亦隨此新潮流，而呈一新局面。梁啟超氏生逢此會，首倡史學改造之義，以求適合時代科學歷史之產生，然於其歷史研究法中，所述歷史義意，則仍不脫垂訓借鑑之範疇，觀其所下歷史之定義，即可知之，梁氏歷史定義云：

史者何？乃敍述人類社會廢續活動之體相，按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
人活動之資鑑者也。

由此可知，位於時代潮流頂點，高唱改革歷史以適應時代需求之梁先生，尙以爲歷史爲供後人
資鑑者。借鑑垂訓史觀之支配我國史學界爲期之久，可得而知之矣。年來世界民族主義又形澎
湃，我中華民族復處於強敵威脅之下，二者交互激盪，更使我民族思想強化，而反影響於歷史
著述，使其注意及民族歷史上之強弱榮枯，與盛衰之由，以爲現在處境之資鑑，而垂訓借鑑之
觀念自亦高起而籠罩於史學界焉。

科學史觀：康德以爲人類知識之發展，可分爲三大階段，科學時代，列在第三，是者科
學時代之興起較晚也明矣。吾國史學觀念之發展，亦循此道而進行，科學史觀即在神權垂訓二
史觀之後以興起者。此乃合理之進展，無足怪者。至所謂科學史觀者，乃歷史應以客觀態度，
搜求史料，考證史料，排比纂編，以成一代之典，示人類過去之真象於後世之謂也。換言之，
不外乎「求眞」而已。西哲有云「畫我須似我」者亦卽此義也。案此義之興盛於史學發展大系
之中，蓋在有唐之世。劉知幾氏實爲首倡之人物。劉氏三爲史臣，再入東觀，有志未遂，退而
著史通以見志，論史學之要，創爲義法，集有唐以前史學之大成，科學史觀於以肇端。究其所
論，約可得數點言之。一則曰史應直筆以存眞，再則曰忌曲去文以存大，直書篇有云：
史之爲務，申以勸誡，樹之風聲，其有賊臣逆子淫君亂主，苟直書其事，不掩其瑕，則穢

跡彰於一朝，惡名被於千載，言之若是，吁，可畏乎！……然則歷考前史，徵諸直詞，雖古人糟粕，真僞相亂，而披沙揀金，有時獲寶，……有宋孝王風俗傳，王勸齊志，其敍述當時，亦務在審實。案於時河朔王公，箕裘未墮，鄴城將相，薪搆仍存，而二子書其所譁，曾無殫色，剛亦不吐，其斯人歟。蓋烈士殉名，壯夫重氣，寧爲闡擢玉折，不作瓦礫畏存。若南董之仗氣直書，不避強禦。韋崔之肆情奮筆，無所阿容，雖周身之防，有所不足，而遺芳餘烈，人到於今稱之。

此論乃指明史應直書，事實如何卽應如何描繪，善者善之，惡者惡之，使其本來面目畢露於外，倘刀鋸當前，亦應如南董之仗氣直書，韋崔之肆情奮筆，以存真史，不加粉飾，不用曲文，以迷惑千古。自可以申勸誠，樹風聲也。故於敍事篇中又主張「尚簡存大」，深忌輕事雕彩。其爲文也力避賦頌之體，倘或不然，因文忘飾之弊以生，則文非文，史非史矣。因又於載文篇云：

宣僖善政，其美載於周詩，懷襄不道，其惡存乎楚賦，讀者不以吉甫奚斯爲謗，屈平宋玉爲謗者，何也？蓋不虛美不隱惡故也。是者文之將史，其流一焉。固不可以方駕南董，俱稱良直者矣。洎乎中葉，文體大變，樹理者多以詭妄爲本，飾詞者務以淫麗爲宗，……蓋譖曰，不作無益害有益，至於史氏所書，固當以正爲主，是以虞帝思理，夏后失御，尙書載其元首禽荒之歌，鄭莊至孝，晉獻不明，春秋錄其大隧狐裘之什，其理讐而切，其文簡

而要，足以懲惡勸善，觀風察俗者也。若馬卿之子虛上林……喻過其體，詞沒其義，繁華而失實，流宕而忘返，無裨獎勸，有長奸詐，而前後史漢，皆書諸列傳，不其謬乎……至於魏晉以下，則譌謬雷同，權而論之，其失有五，一曰虛設，二曰厚顏，三曰假手，四曰自戾，五曰一概。

復於曲筆篇中云：

舞文弄札，飾非文過，若王隱虞預，毀辱相凌，子野休文，釋紛相謝，用舍由乎臆說，威福行乎筆端，斯乃作者之醜行，人倫所同疾也。亦有事每憑虛，詞多烏有，或假人以美，藉爲私惠，或誣人以惡，持報己仇，若王沈魏錄，濫述貶甄之語，陸機晉史虛張拒葛之鋒，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借米而方傳，此又記言之奸賊，載筆之凶人，雖肆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

斯者劉氏之史尚直書，忌曲筆，更靡求真實避浮誇之義。至若虛飾文過，假人以美，更非所宜也。遵此道以行，則真史庶乎近之矣。

有清之際，史家輩出，而以章學誠氏爲多有創見，於客觀之科學史學之義發明更爲透闢。何炳松先生於章氏年譜序文中曾詳釋之云：

章氏對於史學上第三個大供獻，我以爲就是他所說的『天人之際』，完全是我們現在所說的歷史上的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現在讓我把這一說，略加疏解一番。章氏文史通義

史德篇裏面說：『蓋欲爲良史者，當慎辨於天人之際，盡其天而不益以人也』。章氏此地的意思，就是說精於史學的學者，應該辨明什麼是客觀主義，什麼是主觀主義，應該純用客觀主義去觀察一切事物的真像，不應該參雜絲毫主觀的成見，這是章氏對於史學上客觀主義的學說的大前提，但他說『夫是堯舜而非桀紂，人皆能言矣，崇王道而斥霸功，又儒者之習故矣。至於善善而惡惡，褒正而忌邪，凡欲託文辭以不朽者，莫不有是心也。然而心術不可不慎者，則以天與人參，其端甚微，非是區區之明所可恃也』。他此地的意思，就是說我們人類雖然尋常都多少抱有辨別是非的識見，但是這一些辨別的能力，要應用到史學上，客觀主義的原理上去，決是不夠。他又說『夫史之所載者事也，事必藉文而傳，故良史莫不工文，而不知文又患於爲事役也。蓋事不能無得失是非，一有得失是非，則出入與奪相奮摩矣，奮摩不已而情深焉。凡文不足以動人，所以動人者氣也。凡文不足以入人，所以入人者情也。氣積而文昌，情深而文摯，天下之至文也。然而其中有天有人，不可不辨也』。他此地的意思，就是說，歷史的內容是人類的事實，事實的外表，就是史文，歷史家研究人類事實的時候，看見他們有得失是非和盛衰消息，當然免不了出入予奪，和往復憑弔的心理作用。因此就免不了生出氣和情來，這種氣這種情，就是史學上主觀主義的兩個元素，這兩個元素，盡量在史文上發表出來的時候，就是世界上絕頂的好文章；但是這

裏面有客觀和主觀的不同，我們應辨別清楚。他又說『氣得陽剛而情合陰柔，人麗陰陽之間，不能離焉者也』。此地的意思，是說凡是人類，總不免有情，不免有氣，換句話說，凡是研究歷史的人，總不免抱有主觀的見解，這是無可避免的東西，照這樣說來，那麼我們人類豈不是永遠不能得到一部平心靜氣秉筆直書的歷史麼？章氏以為不至於這樣的，他居然提出一個調劑的辦法來，他說『氣合於理天也，氣能違理以自用人也。情本於性天也，情能汨性以自恣人也』。他的意思就是說，主觀裏面的氣本來是違理自用的，倘使能夠合於理，那就是客觀了。主觀裏面的情，本來是汨性自恣的，倘使能夠本於性，那就客觀了。章氏此地主張用合理兩字來救濟主觀的氣，用本性兩字來救濟主觀的情，換句話說，就是我們如果能夠用我們的理性，來限制我們感情的衝動，那麼我們主觀裏面的氣和情，自然可以和客觀裏的事實真像兩相印證兩相符合了。……章氏所說的話，雖然不一定和現代心理學家完全相合，但是他對於史學上客觀主觀的分別看得這樣清楚，他對於限制主觀達到客觀的辦法想得這樣周到，我個人對他實在不能不五體投地的崇拜到萬分。

由斯以論，則可知章氏於史學，主張以客觀為重，而輕抑主觀，並研究許多方法，務使主觀心理少起作用，而使客觀性之表露，較為容易也。

繼章氏而起之科學史家，應首推王西莊氏，王氏著有十七史商榷曾於序文中，揭橥作史應真有之態度及方法云：

大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俾數千百年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或宜法或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可耳。其事蹟則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興奪以爲褒貶也，但由考其事蹟之實，年經事緯，部居州次，紀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疑，聽諸天下之公論焉可矣。

王氏此等客觀態度，可謂前無古人矣，俟後崔東壁氏著有考信錄，即依此精神與觀點而努力成功者，未流所及影響甚爲宏博。

近世以來，西學東漸，我國之學術思想，因之亦起一大波瀾，致呈一新狀態焉。歷史學於此大潮流中，亦隨之而轉化，進入一新階段。際此階段之中，足以把握時代，而復於學術有所建樹者，厥爲梁啓超先生，梁先生雖於其歷史學定義中，發論仍不能使其所學，脫離垂訓借鑑之範圍，但於其論著之其他部分，則多有創見及較近科學之主張。史之改造中有云：

吾儕今日所渴求者，在得一近於客觀性的歷史，我國人無論治何種學問，皆含有主觀的作用，——攬以他項目的，而絕不願爲純客觀的研究，……惟史亦然，從不肯爲歷史而治歷史，而必侈懸一更高更美之目的——如明道經世等，一切史跡，則以供吾目的之芻狗而已。其結果，必至強史就我，而史家之信用，乃墜於地，此惡習起自孔子，而二千年之史，無不播其毒，……鄭樵之言曰『史冊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

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豈不知其凶逆，……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憲章，徒尙言語，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饔飧，專鼓脣舌」。此言可謂痛切，夫史之性質，與其他學問有異，欲爲純客觀之史，是否事實所能辦到，吾猶未敢言。雖然吾儕有志於史學者，終不可以不自勉，務持鑑空衡平之態度，極忠實以蒐集史料，極忠實以敍論之，使恰如其本來，當如格林威爾云『畫我須是我』當如醫者之解剖，奏刀砉然，而無所謂惻隱之念擾我心曲也。乃至對本民族偏好溢美之辭，亦當力戒，良史固所以促國民之自覺，然眞自覺者，決不自欺。欲以自覺覺人者，尤不宜相蒙，故吾以爲今後作史者，宜於可能範圍以內，裁抑其主觀而忠實於客觀，以史爲目的而不以爲手段。夫然後，有信史，有信史，然後有良史也。

梁氏此論，蓋以前此之歷史，多重於垂訓，有失史事之本來真面目，爲不合理，應盡量與以修正，務使有鑑空衡平之客觀態度，在科學歷史旗旛之下，以極忠實之態度，搜集史料，誠懇之文筆加以敍述，冷靜之態度加以檢討，以期信史之出現，較客觀史學之完成也。

近年以來，歐美史學界之正論新理，輸入我國者，源源不絕，而其中具備科學史學之義理，且可以指示吾人者，厥爲美國史學家魯賓孫氏之新史學，氏曾提出新史學，亦即科學的史學之出現過程，以爲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科學之史學開始奠基，四種新事業隨之而展開。第一爲考訂史料之工作，第二爲秉筆直書，第三爲注重普遍，第四則爲破除迷信，由此四種精

神，促西洋史學進入於新階段，復由於經濟學之協助與結合，形成所謂之唯物史觀之理論體係焉。更復借助於達爾文之進化論，來尹爾之地質學古生物學，與夫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宗教學政治學等學科，使歷史學更展開一新局面，而呈輝煌之觀。我國史學界與此新型史學接觸以後，頓感吾人學術之偏狹，而不足適應此新時代之要求，亦均急起直追，以補己之短而取人之長，倘能虛心以求之，則新史學或稱之爲科學之史學，當不難得之也。學者應知勉旃。

總上三種歷史觀念，神權興起爲時較早，而垂訓借鑑史觀則支配時間爲較長，科學史觀形成較遲。然三者並非前後比接，而是參互錯綜之現象，或有並行存在之情形焉。

第五章 史學之新趨勢

近世以來，歐美勢力衝破我閉關固守之局，逼我以被動地位捲入於國際紛繁之旋渦中。前此老大之帝國隨此潮流，起無數之變化，學術思想之變動，即其一重要事項也。此項變化一方面由於本國社會變動之後形成之新形態之推進，一方面更由於外來學術之激蕩，而展開一新局面焉。此新局面如一萬花齊備之花園，春雨日暖之後衆卉爭放，比美鬪艷。科學之花固爲矯艷奪人心目者，而吾國舊學中之歷史學之展開一新異姿態，亦爲衆目注視之要點焉。蓋以吾人歷史學舊有龐大之基礎與豐富之載籍，故能一遇新激蕩，而呈奇特之觀。迎合新潮流，脫去舊衣裳。放棄皇家譜錄之著述，而爲人類全體社會活動之描繪，廢棄個人英雄中心之史論，而從事於羣衆心理，羣衆動態之記述。垂訓史觀之漸消沈，代以新興之科學歷史觀點。學者受此新觀點之洗禮後，對以前以舊眼光舊方法寫成之歷史多所不滿，而思重加整理，再事排比以求合於其新需求而使較爲合於時代精神之歷史出現學人之前也。然於此項工作推動之際，即刻感覺前此史著中之記載或材料，不足以供新史建樹之用。良以前此記載之史料雖多，若以新眼光與以觀察審定則多不及史料標準而失去新需要之效用焉。故於新史建樹之熱情下，唯有再事搜羅藉補前日史料被淘汰之不足者。經久之努力，大有所獲。如關有文字之記載，則殷墟卜詞之發

現及整理，流沙墜簡之搜得，異民族死文字之掘獲，與夫散佚文籍之整理，均足以充實史料而使前此史料範圍加以擴大也。又如無文字之寶物，亦多有發現以補史料之不足者。舉其要者，則殷墟出土之磁陶等器金屬諸物，華北各地掘獲之陶磁等器皿，石器之遺留，人身骨骼之發現，在在爲史家所注意而納之於史料之中，擴大史料之範圍焉。雖然史料範圍既已擴大矣，大量新史料已被發現搜羅矣。而此類新材料多爲前人見所未見聞所未聞者，驟將此類原品放於史料叢中，恐有許多史家，望之興歎，不知如何加以審定應用也。蓋以時過境遷，無復相識之者，一論應用，則豈不更難哉。故新史料尋得之後，其辨認整理之工，恐其重要有過於搜求之勞也。比如一文人入一機械工廠，目覩機件甚多，不識其名，不知其用，自然無以加以整齊使之起有效之作用也。是非研精研思，加以探討，更藉各種學科之輔助，而將搜得之史料加以清理，納之於通常史家可用之史料行列之中，則此史料仍不足被吾人任意利用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此語也，示吾人整理各種新史料須有良好之工具。今日許多史料已被辨認整理，納之於普通史料之城矣。則從事新奇史料整理工作之人士，必具有較充分之整理工具也無疑矣。總而言之，在近世新局面之下，史學觀點先行改變，進而促成史料範圍之擴充，與整理史料工具之充實，使歷史學步入一新階段焉。

第一節 歷史觀點之改變

近世以來，我國史學界，以受東西文化接觸之影響，呈一新局面。此新局面之中，歷史觀點之改變，為一重要事態。且為促進史學新發展之重要動力焉。考此改變之情勢，可得較為重大者數端，分陳之於下。第一前此舊史僅為供少數人羣之讀，應改為足供全民之讀也。梁啟超先生於其歷史研究法中曾論之曰「私家之史自為供讀而作，然其心目中之讀者，各各不同，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蓋以供當時貴族中為人臣子者之讀也。司馬光通鑑其主要目的，以供帝王之讀，其副目的以供大小臣僚之讀。司馬遷之史記，自言藏之名山，傳之其人，蓋為後世少數學者之閱讀也。自餘諸史，目的略同，總而言之，舊史中無論何體何家，總不離貴族性，其讀者皆限於少數階級，故其效果，亦為其所期，助成吾國民之畸形發展，此二千年史家所不能逃罪也」。故僅供少數階級閱讀之歷史，極應加以改正，以使全體國民，均有適宜之歷史可讀，正當之歷史教育可受，夫然後健全之國民意識，方可培養，正確之國家觀念，始可養成，則人人愛國家愛民族，為國家發展而努力，為民族生存而奮鬥矣。不然者，歷史讀本僅足供少數人羣之讀，即他部國民有機以讀此類歷史；而其所得亦殊不健全，殊不妥當，若更無機以讀之，即等於無歷史以讀，則當然瞢然無知，於國家民族之處境，與個人對之應持之態度均茫然不得知其所以也。以如斯之國民，而欲生存於競爭劇烈之場合中，豈不難哉！第二歷史不應為死人而作，應為生人而作也。梁啟超先生於此曾為論云：「舊史家之史，蓋十九為死人而作也，史官之初起，實由於古時人主欲紀其盛德大業，以昭示子孫，而主旨則在隱惡揚善，觀

春秋所因魯史之舊文，可知也。其有良史，則善惡畢著，然無論爲褒爲貶，而立言皆以對死人則一也。後世獎勵虛榮之塗術益多，墓志家傳之屬，汗牛充棟，其目的不外爲子孫者，欲表揚已死之祖父，而最後榮辱一繫於史，甚至爲帝王者，亦以爲駕馭臣僚之利器，試觀明清以來飾終大典，以宣付史館立傳，爲莫大之恩榮，至今猶然，則史之爲用也，可推知矣。斯者歷史爲死人而作，雖亦有其用意與目的，然終非合理之道，應爲改換局面，而以生人爲本位也。第三，垂訓歷史有失本真，應以客觀歷史爲重也。梁啓超先生云：「孔子作春秋，朱子作通鑑綱目，或在撥亂反正，或在褒善貶惡，先有一種主觀見解，而後以古人行事，爲我註脚，非爲史以作史。所謂借著述以垂戒萬世也。夫史之本質，有若繪畫人物，須各還其本來面目，以存其眞，持鑑空衡平之態度，而不雜入絲毫之己見。是謂之客觀。然純客觀之史，事實殊難作到，故求之於近客觀焉。……吾國人無論治任何學問，皆含有主觀作用。……孔子所修春秋，今日傳世最古之史也。漢儒謂其『微言大義，撥亂反正』。宋儒謂其『寓褒貶，別善惡』，兩說孰當，且勿深論，要之孔子作春秋，別有目的。而記事實，不過借作手段，此無可疑也。坐是之故，春秋在他方面有何價值，此屬別問題，若作史而宗之，則乖莫大焉。例如二百四十年中，魯君之見殺者四，見逐者一，見戕於外者一，而春秋不見其文。孔子之徒，猶言『魯之君臣未嘗相弑』。又如狄滅衛，此何等大事，因掩齊桓之恥，則削而不書。晉侯傳見周天子，此何等大變，因不願暴晉文公之惡，則書而變其文。諸如此類徒以『爲親者諱』，之一主觀目的，遂不惜

顛倒事實以就之。又如春秋記杞伯姬事，前後凡十餘條，以全部不滿七千字之書，安能爲一婦人，去分爾許篇幅，則亦曰借以獎勵貞節而已。其他記載之不實不盡不均，類此者尙難悉數，故漢代今文經師，謂春秋爲經而非史，吾儕不得不宗信之，蓋春秋而果爲史，則豈惟爲王安石所譏斷爛朝報，恐其穢乃不減於魏收矣。顧最不可解者，孔叟既有爾許微言大義，何妨別著一書，而必淆亂歷史上事實以惑後人，而其義亦以之而晦也。自爾以後陳陳相因，其宗法孔子愈篤者，其毒亦愈甚，致令吾儕常有『信書不如無書』之歎。如歐陽修之新五代史朱熹之通鑑綱目，其代表也。鄭樵之言曰：『史冊之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豈不知其凶逆，……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憲章，徒相尙於語言，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饗殮，專教以脣舌』。此言可謂痛切。夫史之性質與其他學術有異，欲爲客觀之史，是否事實上能辦到，吾猶未敢言，雖然吾儕有志於斯學者，終不可不以此自勉，務持鑑空衡平之態度，極忠實以蒐集材料，極忠實以敍論之。使恰爲其本來，當爲格林威爾所云『畫我須是我』當如醫者之解剖，奏刀砉砉而無所謂惻隱之念，擾我心曲也。乃至對本民族好惡之辭，亦當力戒。良史固所以促民族之自覺，然真自覺者，決不自欺，欲自覺覺人者，尤不能相蒙，故吾以今後作史者，宜於可能範圍內裁抑其主觀，而忠實於客觀，以史爲目的，而不以爲手段，夫然後有信史，有信史，然後有良史也，斯者史應客觀去主觀之義也。第四史學範圍當重新規定以收縮爲擴充也。梁啓超曰：『學術發達，則分科愈精密，前此本爲某學附庸，

而今蔚然成一獨立科舉者，比比然也。中國古代史外無學，舉凡人類智識之記錄，無不叢納之於史，厥後經二千年，分化之結果，各科次第析出，例如天文，歷法，官制，典禮，刑法，等疇昔認爲史中重要部分，其後則漸與史分離矣。今之舊史，實以年代紀，及人物傳兩種原素糅合而成。然衡以嚴格的理論，則此兩種者，實應別爲兩小科。曰年代學，曰人譜學——卽人名辭典學，而皆在史學之外。若是乎則前表所列之若干萬卷之史部書，乃無一部得復稱爲史矣。若是乎疇昔史學碩大無朋之領土，至是乃如一老大帝國，逐漸瓦解，而無復餘，故近代學者或昌言史學無獨立成一科學之資格。論雖過當，不爲無見也。雖然今之史學，則旣已獲得新領土，實乃在舊領土上而行使新主權，例如天文，自史記迄明史天文志，皆以星座躔度等記載充滿篇幅，此屬天文學範圍，不宜入於歷史固也。雖然就他方面言之，我國人何時發明中星，何時發明置閏，何時發明歲差，及至恆星行星之辨別，蓋天、渾天、之論爭，黃赤道之推步。……等等。此吾國民繼續努力之結果，其活動狀態之表示，則歷史範圍以內事也。是故天文爲一事，天文史又爲一事。推諸百科莫不皆然，……由此言之，今後史家一面將其舊領土一一劃歸各科學之專門，使爲自治的發展，勿侵其權限，一面則以總神經系——總政府自居，凡各活動之相悉攝取而論列之，乃至前此未列版圖之事項——例如隋唐佛教，元明小說等悉吞納焉。以擴吾疆宇，無所讓也。舊史家不明此區別，故所記述往往侵入各專科學之界限，對於該學，終亦語焉不詳，而史文已繁重蕪雜而不殫讀，不寧惟是，馳騁於此等史外的記述，則將本範圍

內應負之職責而遺卻之，徒使學者，讀破萬卷，而所欲得之智識，仍茫如捕風，今之作史者先明乎此，庶可以節精力於史之外，而善用史之內矣」。梁氏此論可謂把握時代之大勢，學術之動向矣。蓋學術愈進步，則分工愈密，向之龐然大物之學科，而今已細分爲許多子部學科矣。分工愈密，而專業愈精，因之昔日之附庸，而今已蔚爲大國，此種分析之趨勢，即史學進步所由生也。現代史學應把握學術發展之動態，放棄籠統之觀念，建立精一之論，揚棄含混簡括之記述，以從事詳審之研究，夫然後史有專記，有專記而後有詳博之論述，使讀者究一事，閱一著述即可明其全象，節時省力，便莫如是也。雖然學術爲一整體，各部均互爲聯繫也。若僅治專業，究一事項之大要則可，欲探學術之全，明其相互之關係則亦未必能也。故專史之外仍須有通史以救其分，使讀者一覽而可以通學術全部之概，初治專業之學者，固需此，即深於專業之研究者更非此不足以補孤陋，救之於「牛極角」之中也。是者史學應以收縮爲擴充之大義也。第五應避免片斷之記載，而爲緊密聯繫之著述也。梁啟超曰：「舊日之史，率多短句單辭，不相聯屬，恰如下等動物，寸寸斷之，猶復各自爲體，此固古代文字傳寫困難使然，抑亦思想簡單未加組織之明證也。俟後雖形進步，然亦不過積百數十篇之文章，彙成一帙而已，或以人爲本位而記傳，或以事爲迄起而行文，要不免將史蹟縱切橫斷，即紀事之本末體，亦不能使所記各事互爲聯絡也」。故梁氏又曰：「社會活動狀態，原不僅在區區數件大事，紀事縱極精善，猶是得肉遺血，得骨遺髓也。吾人不嘗言，歷史爲人類過去生活之再現耶？夫活動而

過去，則動物久已消滅，曷爲能使之再現，非極巧妙之技術不爲功也。故真史當如電影片，其本質爲無數單片，人物逼真，配景完整，而復前張後張緊密銜接成爲一軸，然後射以電光，顯其活態，夫舍單張外固無軸也。然軸之爲物卻自成一有組織之個體，而單張不過爲其成分，若任意抽取數片，全沒卻其相互之動相，木然隻影，黏着布端，觀者將卻走矣。惟史亦然，人類活動狀態，其性質爲整個的成套的爲有生命的爲有機能的，爲有方向的，故事之敍錄與考證，不過以樹史之骨幹，而非能盡夫史之神理。善爲史者之馭事實也，橫的方面最注意其背景與交光，然後甲事實與乙事實之關係明，而整個的不至變爲破碎的，縱的方面最注意其來因與去果，然後前事實與後事實之關係明，而成套的，不至變爲斷幅，是故不能僅以敍述畢乃事，必先有說明焉。有推論焉，所敍事項雖千差萬別，而各有其湊吻之處，書雖累百萬言而筋搖脈注，如一結構精悍之短札也。夫如是庶可以語於今日之史矣」。梁氏之論，爲義可爲精審矣。

第六爲進步觀念，前人所未具，而今應以之爲歷史之重要觀念也。美國史學家魯濱生氏曾云：「十九世紀以前，歷史家的心目中，都沒有進步的觀念，到了現在我們才知道世界是一個時時變化的東西，各種制度，都是多年進步的結果，『歷史的繼續』是一個科學的真理，研究變化的程序是一個科學的問題，這就是歷史所以成爲科學的原因」。此論可謂把定新史學之主要特點，指出新舊史學之差異，說明受有科學時代洗禮之史學應具備之精神也。吾國史學既以受外來學術新潮之激盪而起變化，則自當追隨於此科學觀點之後，以圖建立其正確之立場焉。倘或

一再研及達爾文之進化論原理，步達生之地質學論，則更可瞭然於進步觀念於歷史中之重要性，爲新歷史建樹之絕不容少忽者也。第七則爲舊史偏重於人名地名之敍述，偏重政治之作用，與夫驚心怵目事實之描繪，治亂循環之說明，均應改觀也。魯賓生曾云：「從前的歷史家差不多專以敍述人名地名爲能事，他們以爲人名和地名，是歷史的根本，其實研究歷史的，並沒有記人名地名同時期的必要。舊日史家又有偏重政治的毛病，實者政治一端，不能概括人類生活活動的全部，此外還有一種專述驚心怵目的事實的趨向，其實歷史這件東西，不是小說，而且幾件特殊的事實，斷不能代表人類各種事業之全部，又有以爲人類歷史是處於一治一亂的循環裏面的，歷史家對於亂事津津樂道，對於平時則輕輕略過，以爲研究各種制度的和平進步，是專門學者的事業，不是普通人所能的，其實我們敍述各種制度的發達時，我們可以使他們生出興趣來，我們只要敍述可以說明人類進步的事實，刪去一切無關宏旨的軼聞那就好了」。斯者魯賓生氏之消極主張也。至於積極之論，氏亦曾爲發揮，有云：「新史學是要打破俗套，去利用各種新科學上的新學說，而且要使歷史加入各種學問革命的潮流裏面去」。更利用各種科學之協助，以使新史學有以完成之者也。

總上數則，乃歷史觀點在近世以來受外洋學術思想影響之後，發生之諸種新改變，於此變革之下，不僅以舊日之觀點寫成之史書，不足以滿足讀者要求，即依之著書保存下之諸史料，亦使時代史家認爲不能完全供採摭以充篇幅也。於是不足用者不得不將其放置，即可以爲用

者，亦不能不重新與之估價也。遂使欲用新觀點以建新歷史，適當之史料，殊感缺乏，遂不得廣求博採，以求補足，則史料之擴充尙焉。

第二節 史料範圍之擴充

爲適應歷史觀點改變之歷史整理之需求，舊日記載之史料多須重行估價也。蓋以前此所被重視者，今或爲無足輕重，甚或應被放置矣。帝王之譜錄，皇家之記載，下及於奇異災祥之敍述，均此類也。亦有前日所忽視，而今則已爲重要之史料者。人民生活之實況，社會狀態之描繪，經濟活動之記錄，在在皆脫離輕微之地位，而步入被重視之場所矣。亦有須重加考訂以證其譌誤者。則前此久被尊重之材料，而今已知其譌舛，失去其歷史價值矣。古文尚書二十八篇以外之記載，春秋爲親者諱而行妄飾之著錄等均是也。此外尚有前所未見之文字記載，與有關歷史之實物資料等，於新需求造成之熱望下，而被旁求博採，廣事搜羅者。於是遺文古蹟，久被埋沒於地下而今已被掘獲，以資參證矣。殷墟之甲骨記述與實物資料之出現；仰韶器物之採得，及龍山甘肅古物之搜羅，均是也。亦有鐘鼎彝器，銘刻碑記，簡牘文書之記載，檔案誥制之著錄，皆行變易前此無甚重要之地位，而被列於歷史材料之要衝，或以之以證史，或以之以補佚，或整理以成著錄，或據之而續史冊之缺文焉。是以史料大爲增多，成一龐然之局勢。茲再分述各部發展增多之情勢於後：

一、殷墟甲骨文字之發現及辨認：殷墟甲骨文字，爲殷代卜時命龜之辭，刊於龜甲獸骨之上，清光緒年間，始出現於河南安陽縣西北之小屯。其地在洹水南岸，水三面環之，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墟上者即指此地也。土崖爲水所浸剝，土人因得發現之。以爲龍骨，拾之以療病。後入於估客之手，灤縣估人，攜數片至京師，以售福山王懿榮，懿榮命祕其事，故一時所得，先後皆歸之。庚子秋懿榮殉難，所藏千餘片，悉歸丹徒劉鶚，而小屯農民於掘地時，又歲有所獲，亦均歸之。爲數多至三四千片。丙午年上虞羅振玉氏至京師，命人大蒐之，又令其弟親至安陽採掘，於是丙午以後所出，多歸羅氏。迄宣統三年，所得已至二三萬片矣。至餘散在諸家者，又以萬計，而駐安陽之牧師明義士所得亦有五六千片之譜。總而計之，爲數幾四五萬片矣。此種大發現，由於農民無意之掘獲，自後之搜採，亦多由人民之自由動作，散漫無紀之採掘，再售之商販，轉致於庋藏家。直至民國十七年，始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爲有組織有計劃之發掘，前後凡爲七次，與其役者，爲李濟董作賓等，所得甲骨亦甚夥，且有銅器、陶瓷磚瓦等物及箭簇之附出，而以十八年工作成績爲最佳，其中所獲，有刻字之大龜四板，及無字之整龜。又得白鱗頭骨，上刻獲白鱗等字，其後又續有發掘，搜羅範圍更爲擴大，最後又於二十三年掘獲大龜七板。斯者近數年之所得，爲羅王諸家所未曾見者，此其採掘搜羅經過之大概也。

光緒年間劉鶚選其所藏千餘片，影印行世，凡得十冊，即世傳之鐵雲藏龜也。羅振玉氏多

事整理，民元時成就殷墟書契前編八卷，五年又續成殷墟書契精華一卷，四年成就鐵雲藏龜之餘一卷，而日本林泰輔亦有殷墟卜辭之作，英人哈同復得劉鶚所藏之一部百片，印爲鐵壽堂所藏殷墟文字一卷。總計前後各家之作，凡得八種。至於從事考釋而兼整理之者，瑞安孫貽讓之契文舉例，實爲首功，蓋據鐵雲藏龜爲之釐訂者。又撰名原亦頗盡審詳之效，惟創獲無多爾。嗣後作者，羅振玉氏之殷商卜貞文字考、殷書契考釋及待問篇爲最有名，商承祚更取材於羅氏改定之稿，以撰殷墟文字論文數篇，王國維氏亦曾就鐵壽堂所藏文字而行考釋焉。近年以來中央研究院所發刊之安陽發掘報告，董作賓之田野考古報告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均爲有名之作。郭沫若之卜辭通纂通考於甲骨文例，多所發明，有補羅王二氏不及之處不少。其他之短篇著述，當推王氏之殷墟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爲因羅氏舊論而又爲補益之者，足證世本史記之殷商帝系爲實錄，更可以闡疑古派之惑，於古史辨證頗有力也。又爲殷周制度論，比論二代之文化，於嫡庶制度考證頗詳。文雖寥寥，已足以奠其國學大師之地位矣。至其三代地理小記，則與盤庚遷殷以地理之說明，更爲治殷商史者之重要參考資料。自餘近年以來之散文短篇，則多載之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之中，不乏優良傑作。斯者其整理研究之大概也。

二、西域考古之成績：光緒二十六年，印度派遣其教部職員匈牙利人斯坦因來我新疆一帶考察，於和闐之南，尼雅河下流，發現古寺廢址，得魏晉間人所書木簡數十枚，曾於所著之和

圖古蹟中揭其影本，嗣於光緒三十二年二次入新疆，從事考察，自和闐東向，至羅布泊，更東至墩煌，於其西北長城一帶發掘，得有西漢人所書之木簡，約近千枚，復於尼雅河下流，得有後漢人所書木簡十餘枚，又於羅布泊北海頭故城，得魏晉間人所書木簡百餘枚，盡爲當時之公牘及屯戍簿籍。民國三年又作第三次探訪，以庫車，焉耆吐魯藩爲工作中心，歸後著有西域考古記，歷述遊程之所經及其所獲，至爲詳備。後又於民國十九年作第四次之探訪，爲我政府所禁阻，無所獲而去。先是斯坦因作第一次探訪後，所獲頗多，即引起世界學者之注意。光緒二十八年遂有國際東方學會在漢堡開會之舉，決議由英法德俄組織探險隊，前往新疆考察。故德人格魯威德爾於光緒二十八年至新疆之吐魯番庫車一帶考察，發現佛教藝術甚多。奈柯克氏又於光緒三十年至吐魯番焉耆各地探訪，所獲亦多爲佛教藝術品，其中尤以高昌舊城中之壁畫及文獻爲最有價值。俟後格魯威德爾又於光緒三十一年至吐魯番焉耆庫車等地考察，所得除佛教藝術品外，又有古文字等物，奈氏亦曾作二次之探訪，於民國二年至庫車巴楚二地，所獲亦多爲佛教藝術品，斯者德人新疆考古之經過也。法人伯希和於光緒三十一年亦來中國直至宣統元年始歸，其考察地點爲庫車焉耆等地。亦曾至墩煌千佛洞，攜去殘卷千數，現存巴黎圖書館中，此又法人新疆考古之大致也。俄人柯智諾夫大佐，於光緒三十三至三十四年間，在甘肅北部額濟納河旁之黑城發現西夏文字及外蒙古冢中發現金銅器皿多種，與絲織品等物。鄂登堡氏繼起於宣統元年至二年在吐魯番焉耆等地，搜得古文字及藝術品頗多。此又俄人考古工作之概

況也。至於日本，有西本願寺寺主大谷光瑞者於漢堡國際學會開會之際，適在倫敦，聞聽之下，即直赴新疆，於光緒二十八年間，從事搜訪，但所獲不多，徒勞捷足之先登耳。橘瑞超氏繼之，又來考察，起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元年，在羅布泊焉耆吐魯番一帶工作，後又至敦煌將英法劫餘之殘卷盜去一部，著有西域考古圖譜。後又於宣統二年再至吐魯番，又發現許多壁畫及殘卷。此日本人在西域之考古也。近年又有中國瑞典合組之西北科學考察團，由徐旭生先生領導，以吐魯番庫車焉耆羅布泊等地為工作中心點，前後兩次，歷時約有三載，所獲佛教藝術品及陶銅器物文字等頗多，成績殊為優良。總上所論乃中外人士西域考古之概略也。茲再進而述其成績之情況，第一，漢晉木簡之獲得。考木簡之發現約可得四大中心焉。甲、為尼雅河北約五六站地方之伊馬目札法沙狄克墓，該處有許多廢墟，被沙磧掩埋，亦有尙露建築之一部者，其牆壁用葦束構成，亦有用泥土造成者，其中有大小木片，上寫或刻有西域文字，斯坦因第一次入新疆時，以土人之指示，從事發掘，即得有木簡甚多，亦有貫之以繩，形為一束者，用封泥封固，其文字為住盧文，所有記載，多為文書函牋之類，斯氏且謂簡上多有大王陛下字樣，因推為送禮品之簡函。一簡已全部譯出，上為『謹奉琅玕一致問』即其例也。乙、為羅布泊附近，乃漢代樓蘭國所在地也。該處為漢時東西交通孔道，因之古物之遺留甚多，為考古家工作之良好場合。斯文赫定於一九〇〇年曾至此地，發現樓蘭遺址，並木簡等物，簡上有書晉泰始年號者。橘瑞超斯坦因二氏亦曾先後至此探訪，探得木簡多枚，均為晉武帝以後之材料也。樓

蘭國遺址之東北孔雀河末流，又有一烽火台被發現，附近矢簇甚多，又有一房屋，中存漢簡夥多，其中最早者，爲黃龍元年之物，多記屯戍餉給及兵器等事。丙、爲敦煌左近。由敦煌西北去，有一大方盤城，傳爲舊日之陽關，北爲庫克魯山脈，南爲阿爾金山，疏勒河經流其間，爲一帶較坦平之區域，若自此西出，偏北則至吐魯番，偏南則可至和闐，故爲一交通要隘，形勢優良之地區，因之軍事防守，甚爲周備，十里一墩，五十里一碉，站各有城，綿延不絕，直至達羅布泊。斯文赫定於此地曾掘得漢簡多數，爲記屯戍餉給者，最早者在天漢三年，法沙宛曾就已獲之各簡，從事考證，王國維氏更依之，以作流沙墜簡及考釋補遺等書，爲我國西域考古之名著，治斯學者所不可忽者也。丁、爲居延塞一帶，額濟河自祁連北下，注入於沙漠中之居延海，河長約三百里。河西方約千里，即爲新疆省之邊界，爲西通巴里昆北達烏里雅蘇台之中樞地點，漢代此地形勢，亦爲如是，故漢書有「李陵望居延海而及」乃古來兵家防守之重地也。故北至居延海南至敦煌張掖，十里一墩，間以塞城堡壘，八十餘處，防守匈奴南下之重要根據地也。此地帶木簡之遺留甚多。合計各碉中所見約二萬枚，並有七十餘簡合訂之書一冊，爲記屯戍兵給等事者，謂之爲兵書簿，亦不爲過也。第二，死文字之發現，現在新疆南部爲土耳其人之居住區故其語文爲屬土耳其者，無疑議也。然土人爲後來侵入此地者，前此則未有也。匈奴，突厥，波斯，吐火羅，及印度等人種，實先後散居此間。是以前此語文，亦特爲複雜，茲據歷次考察之所得，分別概述於後：甲、佢盧文，發現於于闐尼雅及羅布泊等地。

最初發現者為斯坦因氏，其於第一二次考察時，得有許多材料，字多書於木牘及羊皮之上，據斯氏稱應為貴霜王朝刻石中之通用文字，蓋以貴霜王朝勢力龐大時曾統治旁遮普及南疆一帶，故有此文字之遺留也。更細考之，則木牘之上，多記有『大王陛下』及年月日字樣，是蓋為敕書類之文書也。但英人格爾士詳加研討之後，對斯氏之論，頗多歧異之觀，氏以為文字讀法及意義，與名稱等，非為印語或伊蘭語，更非土耳其語，乃一種土藏混合語文，斯者又一說也。

乙、粟特語——康居語，於敦煌千佛洞及羅布泊故址中發現，為斯坦因第一二次考察時所掘獲者。其中有一篇記載商業之文書，已經譯出，為紀二世紀時代之文書。此外俄人拉特祿氏亦曾於蒙古之和林故地，得有三種古文字之碑刻，其一種亦為粟特語文，後有丹麥人湯姆生者創通其讀，復由德人米勒氏加以研究，編訂成書，刊行於世焉。丙、吐火羅文，發現於焉耆庫車等地之古廟祠中，斯坦因來脫克之功最大，後經德人米勒氏之研究，始通其讀。初人謂之為疏勒文，米勒氏定為吐火羅文，蓋其發現地點，為舊吐火羅之地域也。北魏書記有嚙達入焉耆，驅逐車師遺民。新唐書焉耆傳有挹怛國漢大月氏種，大月氏西遷，過大夏擊而臣之，大夏即吐火羅也。案嚙達為王姓，後代以姓為國名，並訛為挹怛。由是以推則塔里木河流域之焉耆庫車為吐火羅故地也明矣。是者吐火羅文於以上二地被發現非偶然也。第三為佛教美術之發現。新疆一帶，現在雖為信奉回教之土耳其人民，但以前則回教勢力並未及於此地也。由我國記載，如大唐西域記佛教傳等之所記，及近世地下實物及各種遺物之獲得，可知佛教勢力甚為廣被，

尤以第三四兩紀，更行昌盛。故今日佛教遺物亦爲考古家之重要收獲物焉。茲依發現地區述明其大概情勢於後：甲、吐魯番。古高昌國之故地，明時之火洲也。其東南五十里，有哈拉和卓舊城，即高昌國之故都，房舍遺址，猶有存者，佛教寺廟廢址爲其中之重要者。更西北九十里，有交河城，即漢之交河郡故城也。古廟亦多，德人奈柯克曾於斯地考察，得有古文字及佛教壁畫多種。於哈拉和卓附近亦多所搜獲。蓋以哈拉和卓附近有一火焰山，溝溪縱橫，石壁峭立，其間吐峪溝，勝金口，木頭溝，等處，鑿有佛洞甚多，佛像壁畫均其中之重要遺物也。奈氏在第三次到新疆時曾於木頭溝得去壁畫多幅，色彩顯明，繪神奕奕，現存之於德國歷史博物院內。乙、焉耆地方，焉耆河北邊，乃漢焉耆國故地，其南四十里有一城，傳爲該國都城。其西有低丘，山脈下部之上層，有古廟廢墟形成行列，位於崖上，地方人稱之爲索蘇克。斯坦因奈柯克均曾至此地探訪，壁畫泥塑偶像及陶範均有發現，而泥像陶範尤多。民國十七年西北科學考察團至此，曾於此間工作兩月，獲有泥偶數百，完整陶範數個，及文字木器等物，均爲珍品。丙、庫車地方，庫車爲漢時龜茲國故地，於西域諸國中文化地位甚高，文化績業亦甚盛，鳩摩羅什傳記之甚詳。鳩摩羅什即龜茲國人，彼於佛教盛傳中土，貢獻甚大，蓋憑藉該國昌盛佛教，方易爲其功也。該地佛教遺物甚豐非偶然也。此豐多遺物以庫木士拉及蘇巴什爲最著名。子、庫木士拉，位於庫車城西，丁谷山南麓，山崖佛洞甚多，形式與敦煌者相似，唯少淺耳。奈柯克格爾威德爾於此工作爲時甚久，剷去壁畫較多，民國十八年西北科學考察團

又至此地。於佛洞中又發現龜茲文，盡行搭出。壁畫亦略有所獲，惜爲數不多耳。丑、西部有蘇巴什舊城，在白山之南，銅廠河旁，十八年時，西北科學考察團至此地，得有陶范及舊佛卷紙頗多。又在後洞發現龜茲文刻石多數，乃空前之收穫也。丁、密遠地方：密遠位於婼羌之東方，一九〇六年斯坦因氏曾至此地考察，採去壁畫甚多，據其研究結果，以爲均第三四世紀之遺物，亦卽魏晉間之佛教美術作品也。奈柯克氏曾據其所知，加以研究，將多數佛教美術作品，分爲三大類型。第一爲乾陀羅式，第二爲半混合式，第三爲全混合式。所謂乾陀羅者，乃由乾陀羅地方而得名。乾陀羅爲印度北部一地方，於亞歷山大東征時，被其征服，而希人留居此地者甚多，故美術造像，多具西方人之特徵焉。有蔭影，與東方之不用蔭影者不同。衣紋與東方式者亦異，曹衣出水可爲其形容詞，非似中土衣服之寬博也。面表則眼大眉重，姿態活潑，不類東方式之眉輕目秀姿態板靜也。至於半混合式，則爲乾陀羅式東傳與東方美術混合之一種作品，兼具雙方之特色者也。若以衣紋爲例，卽具備乾陀羅式及線條法二者之形態。而全混合式則東方色彩重而西方色彩少矣。斯者不僅究明佛教美術之大勢，而且明其東西傳遞互相接觸之跡矣。

三、敦煌石室書卷之發現及整理：敦煌千佛洞，在鳴沙山，本爲佛寺，今爲道士所居。光緒二十年之際，道觀壁壞，始發現古代藏書之窟室，其中書籍居大半，畫幅及佛家所用之幡幢等物，亦雜於其中。光緒三十三四年，斯坦因伯希和先後至敦煌，各得六朝及唐宋書卷甚多。

斯氏所得約爲三四千卷，而伯氏所得約六千卷。考此部寫本，初爲一王姓道士所發見，仍封存其儲藏密室之中，並呈報蘭州官署，謂有七車之多。斯氏未來此之先，已有所聞矣。至則甘言利誘此王姓道士，比之玄奘取經，足以恢弘佛法。王道士遂許其盡窺密藏。斯氏假涉獵之名，將重要者隨手盜出，道士知之亦無如之何，終者賄買道士，許其裝運以去。當時地方官署，視若無睹，且多方爲之援助，以示好感於外人。因而造成吾國文化上之大損失。迨斯氏回英發表，國人始知其珍貴，乃取其餘，猶得萬卷，載之北京，置諸學部所立之京師圖書館，而散之私家，或流於書市者，亦所在多有。此其發現之經過也。宣統元年羅振玉氏就伯希和所寄景印本，寫爲敦煌石室遺書排印行世。越一年復印其影本爲石室祕寶十五種，民國二年，復刊行鳴沙石室古籍叢殘三十種。及鳴沙石室佚書續編四種。民國十年伯氏復以陸法言切韻等影印本寄羅氏。未及精印，而王國維先臨寫一部，以石印行世。至京師圖書館所藏之摩尼經，亦經羅氏印入國學叢刊。他若倫敦所搜藏，則有武進董氏及日本狩野直喜內藤虎次郎羽田亨諸氏，各爲抄錄景照若干種，王國維氏之觀堂集林中亦多事搜羅焉。此又其整理之大概也。

四、內閣大庫檔案之整理：內閣大庫在北平舊內閣衙門之東，臨東華門之通道，素爲內閣典籍廳所掌，有大樓六間，其中書籍居十之三，餘則均爲檔案。書爲明文淵閣之遺，檔案則爲清代諸帝之硃諭敕書，臣工繳進之批摺黃本題本奏本，以及外藩屬國之表章，歷科殿試之大卷。其他三百年來檔冊文移，亦往往而在，卽元明遺物，亦間出其中焉。蓋清之內閣，自明永

樂至有清雍正，歷兩代十五帝，百政所從出也。雍正乾隆以降，政務多移於軍機處，而內閣尙受其成，故政府之重要檔案，悉儲於此。然三百年來，除舍人省吏，循例編自外，學士大夫罕有窺見之者。宣統元年，大庫屋毀，有事繕完，乃將檔案暫移於文華殿之兩廡，地隘不足容，其露積庫垣內者尙有半數。時南皮張之洞氏方以大學士管學部，乃奏請以閣藏書籍，別置京師圖書館以庋置之。其檔案則移於國子監之南學，試卷等則置於學部大堂之後樓。民國以後，又以學部及南學之藏，移午門上之歷史博物館。移館之後，即堆置於端門之門洞中。越十年館中經費支絀，乃斤其所藏四分之三，以售諸故紙商，以麻袋計者有九千，以斤計則有十五萬，得銀幣四千元，時民國十年冬日也。先是羅振玉氏官學部時，已曾見之，偶抽一束觀之，則管幹臣督濱時奏摺，復取他束，則阿桂征金川時所奏也。諸卷皆日月排比，次第歷然，蓋已心識之矣。十一年一月羅氏又抵京師，於書市見洪承疇揭帖，及高麗國王貢物表，即識爲大庫遺物，因縱蹟追之，得諸某紙市，則庫藏盡在焉。將毀之以造紙，已運數車赴西山矣。亟三倍其值，易之以歸，貯於彰儀門之善果寺，擬別建藏書樓以貯之。並囑王國維爲之記。而歷史博物院之賸餘，亦爲北京大學取去，此者乃其發現蒐集之大略也。羅氏所得分量甚大，僅整理其十分之一，取其要者爲史料叢刊十冊，其餘半歸德化李盛鐸，半移置旅順，近年又從事整理印成目錄數冊，而原件未及刊行。北京大學所得者，亦逐漸整理，發表其目錄於大學月刊中，後又移送於中央研究院之歷史語言研究所，幾經整理，前後刊行明清史料三集，每集十冊，其整理未

竟，或未及整理者，爲量尚多。又自民國十年，清遜帝出走後，於清故宮設故宮博物院，蒐集其舊藏，又得大量文件，因取其有關史料之重要者，刊於掌故文獻兩叢編中，此其整理之大較也。

五、各民族文字之發現及辨認：吾國現結成一偉大之中華民族矣。然一考此民族之前身，則固由許多民族之逐漸同化合併，而爲文化較高，人口較多之漢民族所領導以形成者也。是以吾國歷史上之各民族爲數甚夥，且各有其文化，各有其文字，亦或有其政治組織，國家體制；其政令之所著，史籍記載之所錄，亦均各極其能事焉。吾人舊日史著關於各民族之記錄，或本漢文之記載，或據本文之譯語。前者或有所偏，後者不免有所忽略也。補偏救敝，正前之所失，詳前之所略，以使吾人有較爲滿意之史料，供備採摭，實須再爲旁徵博採，大事搜羅也。循此以進，遂使淹沒已久之各民族之文字記載，又被注意被發現，形成史料之新源泉焉。分別述明於後：

甲、東北區：元時耶律鑄會見突厥特勒碑及遼太祖碑。元末陶宗義亦會見契丹文字，著錄於書史會要。而元人趙彊，石墨鑄華著錄之乾州大金皇帝郎君行記，名爲女真文字，實者近於契丹國書之石刻也。民國以來亦有發現。十九年湯玉麟主熱河省，有發掘遼陵盜寶之舉。按遼聖宗興宗道宗三主皆葬於熱河之慶州，即今熱河之西林縣也。縣屬之白塔子附近，爲遼陵所在地，土人稱之爲阿里曼哈，此陵早已被人盜發，明器等物業已無存。惟其哀冊石刻尚在。爲石

凡十有七，具經湯氏掘獲，運存瀋陽之居第。先是有法人牟里者以宣化教師資格，游歷其地，發現哀冊石刻二，乃遼興宗帝后二哀冊，均契丹國文書，而漢文者尙未之見也。湯氏所發現者爲聖宗及仁懿皇后欽愛皇后之漢文哀冊，及道宗帝后之漢文契丹文兩種哀冊，而契丹文書之刻石，各有五六百字之多。其中文字記載，多可與郎君行記石刻相印證。但以研究無人，未能創通其讀，乃一憾事耳。至於女真國文書，近年亦有所獲，凡得數石。一爲河南開封之宴台碑。二爲吉林石碑歲子之金太祖誓師碑。三爲遼寧海龍楊木林山之收國二年碑。四爲柳河界之金太祖破遼軍息馬立石碑。均爲漢文女真國書並列者。誠研究女真文者之至寶也。

乙、西北區：蒙古刻石遺留者甚多。清光緒十五年，俄人拉特諾夫考古於蒙古之和林故地，訪得突厥特勒碑，苾伽可汗碑，回鶻如姓可汗碑。突厥二碑爲漢文突厥文並列者，回鶻碑則更有粟特文字協漢回等文以具。至於新疆一帶，由於各部考察人員及團體之努力，於各民族之死文字亦多所發現。如梵文佉盧文回鶻文粟特文等多有所獲，前後經人努力研究之結果，多已創通其讀，前已具論，茲不多贅矣。宣統二年俄人有柯智諾夫者，於甘州古塔中，搜得西夏文字，其中有一種掌中珠者，蓋西夏圖書之譯語也。另有元刻石西河文大藏經，亦於北京出現。上虞羅振玉之子福裏據之以爲研究，創通其句讀，以撰宋史西夏傳考證。蘇俄使館參贊伊鳳閣博士亦曾從事研究。是者從事有人，此業得以不墮矣。

丙、西南部：我國西南一帶山地，久爲苗夷所居，其文化程度雖低，但已製有文字，從事

記事。丁文江先生於西南一帶遊歷頗久，於文字語言頗爲留意，著有鑿文考釋，以紀之。乃研究西南民族語文者之初步必讀之書，難能可貴之作也。今又有馬長壽先生亦爲西南民族之研究考察，曾努力於其文字之辨認，據云所得簿籍句讀，十之七八均可創通矣。所有之簿籍文書，多爲初民時之低級文化產物，蓋巫卜之詞也。

六、吉金文字之發現及辨認：吾國吉金文字之發現，始自漢代。許慎說文序所謂之「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即其明證也。降及宋代，古器物之出土者更多。王黼承徽宗之命，作就之宣和博古圖，三十卷。呂大臨之考古圖錄十卷。及不知著者之續考古圖錄十卷。又續考古圖錄五卷。均爲記載古代器物之作。而薛尚功之歷代鼎器款識法帖二十卷，歐陽修之集古錄，趙明誠之金石錄，亦爲著名之作。所記各種器物，均有助於歷史考訂之功，所可惜者諸作概多偏重於鑒賞，藉資耳目之娛，爲齋堂供品以點綴簡陋耳。有類古董家之搜藏，殊不足以涉及史學之關聯也。抵於有清，斯道漸改，官修之書以記古器物者，有西清古鑑四十卷。寧壽古鑑甲乙編各十卷。著錄之品頗多珍異。私家之關於此類記載，則以阮元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吳榮光之筠清館金文，吳大澂之窓齋集古錄爲最著。大澂又嘗以金文，撰說文古籀補十四卷。訂補許氏說文之闕佚，至於孫貽讓之古籀拾遺，實開後來治甲骨文字者之先聲，王國維氏繼起，撰有鬼方昆夷玫狁考，悉以金文爲據，以訂補經史，成績卓著。郭沫若先生著有兩周金文大系，據其文字以鑑定古物時代，頗多發明。蓋以近人用力既劬，自

較阮吳時代略有進益也。至若對古物鑑定之術，亦有多端，或以稱謂，或以制度，或比其事，或屬其辭，亦有考其字形，究其書體者。即若董作賓氏所論之甲骨文鑑定法十大標準，亦未始不可用之於此處也。諸如此類爲道甚夥，要在學者之自行貫通運用之耳。譬如殷代器物，其間文字未有子孫連舉者。而周器中子子孫孫永寶之文，所在多有。更依此以推，又可知宗法制度，創自周代，而非殷代之產物也。又如殷代記其先公先王之名，多以稱謂系之名上，如「祖庚兄丁」是也。周初天下未定，尙無謚法，故武王元年之師旦鼎，尙稱文王爲周王，迨周公立謚法之後，始有文王武王之名，毛公鼎之「丕顯文武」句，一望即知其爲成康間物品，而非周初之作。更可以依其文以證史，如「九伐玀狁」可與史記載伐玀狁次數，比證而知其有出入。斯者均其於歷史之爲用也。

七、無文字器物之發現及整理：有文字記載之實物，固有助於歷史之參訂考稽也，而無文字之古代器物，亦多爲研究歷史者所不可忽。前人於此等事物，類不經意，近世以來，以歷史領域之擴展，始日被重視焉。是以從事於此類事物之搜求與研究者，亦逐漸增多。民國八年北平地質調查所，以在華北各地發現先史時代遺物之關係，由礦政顧問瑞典人安特生等從事於河南澠池縣仰韶村之採掘，得有石器，骨器陶器等物甚多，此民國十年間事也。後又於遼寧錦縣之沙鍋屯發現人體骨骼及石陶器等多種，與仰韶相近似，顯然爲一系統，均新石器時代之遺物也。民國十二年發表其研究結果於地質調查所彙報第五期之中華遠古之文化一文中。民國十四

年又在甘肅青海一帶，搜得類似仰韶陶器及銅器多件。詳加研究之後，編爲甘肅考古記，以述其所得。更以中亞陶器對比研究，認爲與中亞文化不無淵源。並判定仰韶陶器應在紀元前三千五百年，殷墟文化約在紀元前一千七百年，若將此二期中間年代，依出土古物之成就年代先後加以細分，又可得六大時期，每一時期爲時約有三百年。第一爲齊家期以在甘肅洮縣齊家坪出土陶器爲標準所定之時期也。約當紀元前三千五百年至三千二百年之時代。第二爲仰韶期，以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發現之古物爲準而定之名稱也。時間約當紀元前三千二百年至二千九百年之間。第三爲馬廠期以馬廠而得名，爲時約爲紀元前二千九百年至二千六百年之間。第四爲辛店期，以辛店而得名，爲時約當紀元前二千六百年至二千三百年之間。第五爲寺窪期，以寺窪山而得名，爲時約當紀元前二千三百年至二千年之間。第六爲沙井期，以沙井地方而得名。爲時約當紀元前二千年至一千七百年之間。此六期者，前三期僅有陶器之發現，故安特生氏認爲正確之石器時代。至於後三期，則有銅器附出，故安氏認爲已屆入銅器時代矣。俟後續有發掘，民國十五年由李濟等於山西夏縣西蔭村發掘，得有著色陶器，並無銅器附出。日人在旅順亦有掘獲。山西省立圖書館又在山西萬全，掘獲與夏縣相似之陶器。北平研究院，又在陝西寶雞掘得著色陶器多種，均爲仰韶期之紫色陶器。是者仰韶類之陶器分布區域，甚爲廣大也。民國二十年地質調查所又在河南睿縣後崗大賚店發現三個文化層，上層爲殷墟層，下爲龍山文化層，最下則爲仰韶文化層，由此可證明殷墟文化之前仍有龍山仰韶二文化時代也。殷墟仰韶前已論

列，至於龍山文化則尙須證釋。所謂龍山文化者乃於山東龍山發現之文化遺物而定之文化名詞也。民國二十年，於山東濟南龍山鎮城子崖有事發掘，得有黑色無釉子之陶器，無銅器附出。但於上層，則得有銅器焉。此有銅器附出之上層，乃春秋時代譚國文化之遺留也。是著龍山文化尙爲新石器時代，而譚國文化層已入銅器時代矣。俟後又在東起日照，西抵廣武以連安陽之各地，發現龍山之黑陶多件。據梁思永氏之小屯龍山與仰韶一文中所揭載。指明黑陶散布亦甚廣闊也。故有斷定仰韶文化爲自西來者，而龍山文化則爲自東西漸者。殷墟文化爲介於二者之間，跨二者之進一步文化續業也。亦我國正統文化之開端肇興者也。

新石器時代之仰韶文化以前，則爲舊石器時代。古物遺跡，猶有存者。年來亦多所發現。論其經過，則當自一九二三年，法國古生物學家德日進桑志華二氏在寧夏附近之水東溝及河套之無定河等地之發現大量舊石器爲肇始。同年二氏又將其發現及研究所得之初步報告交由巴黎刊行之人類學誌發表。並於次年，在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三卷發表華北舊石器工業之發見。一九二八年巴黎古生物學研究所又發表步爾步日耶及德日進桑志華合著之中國之舊石器，於是河套之舊石器，得以略知其大概矣。一九二九年春季，德日進桑志華又於北滿進行地質調查，於海拉爾附近之達賴湖發現有形似新石器時代之石器及骨器，與毛犀犧牛巨象等化石，堆積於後期更新統之地層上。先是達賴之煤礦工人曾掘得鹿角錘等物，歸哈爾賓博物院收藏。此等遺物外表雖顯出新石器之類型，但化石化之程度則極深。後來二氏又於其地掘得犧牛骨器及石

錘，與以前所發現者，呈類同狀態。究其製作技能藝術，頗為進步，彷彿應為新石器時代之產品；但陶器之不存在，及其地層上又有不會見於中國本部之巨象犛牛等化石，且其岩石沙土與河套無定河者，建築極相類似，均為更新統之地質。故學者將其類歸於河套文化之舊石器時代。亦頗近理也。又按更新統後期在東北蒙古一帶，似延長至一極晚之時期，如此以論，則達賴文化，似可以填塞華北舊石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間之過渡地位，亦即尾舊石器時代也。

周口店文化，亦為舊石器時代之遺物。考其發現之經過，則應追溯三十年前德國醫生哈白勒在北平市肆買得「龍骨」多件為緣起。哈氏得有龍骨後，送之於德國明星大學，由舒羅塞教授加以研究，知其中有一臼齒為似人牙齒，且屬諸第三紀者。因之引起一般人士之注意焉。一九一八年北平地質調查所礦政顧問安特生氏，以追求東亞舊石器時代之情況，曾至周口店探訪，於當地人稱之雞骨山化石堆積層中搜羅尋檢。一九二一又偕師丹斯基等至其地，曾發現更豐富之石英碎片及化石之堆積層。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三年間，師丹斯基又從事發掘，搜得許多化石材，送之瑞典阿白薩拉大學維曼教授加以研究，宣布其研究結果於中國古生物誌丙種內，又於此許多化石中，得有足資寶貴之二人類臼齒，曾發表其研究結果於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五卷第三期中。一九二六年適瑞典王儲遊歷北平，於其歡迎會上，宣布生此齒之人為「北京人」以紀念之。俟後又有裴文中等繼續負責發掘，得有牙齒及下頸骨多件，交由「新生代研究室」加以研究。一九三〇年裴文中氏又於採訪之際，發現一岩穴，即通稱之「上洞」也。當時

際於洞中發現化石若干外，並未從事於任何開採。迨至一九三三年始作有系統之發掘，得有許多動物化石及人類遺骨，與饒有意味之石器骨器等物。多具有晚期舊石器時代徵象之文化遺留。經地質學古生物學及考古學家之考稽，測定「上洞」時代較之「北京人」時代爲晚。同年又掘獲極有意義之化石及硅石器與經過燃燒之骨片。更有人工折斷之外來石塊，與夫炭火之遺痕。由此更可確定「上洞」文化，顯然與晚期舊石器時代遺物具有同等之徵象。若將我國各地古代器物之發現，按時代之先後，加以排比纂列，則前期周口店文化，亦即「北京人」時代之文化爲最早。「上洞」周口店文化，較之河套無定河及水東溝之舊石器時代爲新，而與北滿之達賴文化層之石器較爲相近。表列之可如下：

- 一、前舊石器時代——即前期周口店亦即「北京人」時代。
- 二、後期舊石器時代——河套文化與後期周口店亦即「上洞」周口店文化時代。
- 三、尾舊石器時代——即達賴湖文化時代。

尾舊石器時代之後，即接有新石器時代矣。若依古物發現爲時代之代表，則仰韶文化，即繼之而起矣。

他若佛像佛器，泉府度量衡之屬，古鏡之類，亦有多數被人發現，論其形體，究其花紋，考其物質，研其工藝，亦可以定其時代，以補歷史之缺佚或互爲印證也。更有造像刻石，如大同雲岡石窟之佛像，義州萬佛堂之造像，盡爲元魏之製作。山東境內之漢畫，亦均考古家之珍

品，而有助於當代藝術之研究者也。另有陶器之類，如古陶磚瓦明器等，爲數亦夥，漢晉磚瓦，歷代明器，或具文字，或有特殊之形式花紋與色澤，藉之可以明其時代，更足以定時代藝術水準之高低，與歷史記載不無校補之功也。而明器爲物，更足以範死者時代藝術之技巧，與風俗之好尚，爲研究古代社會之重要資料，學者應特爲珍視之也。

第三節 研究工具之充實

歷史觀點之改變，促成史料範圍之擴大；史料範圍之擴大，更造成各種聞所未聞，見所未見史料出現之局。使治史學者不得不放大眼光，謀己身能力之充實以資應付，而求搜求工作之順利，辨認整理之實施。換言之，亦即須有解決此新局面下發生困難之工具也。蓋以史料搜羅之範圍日廣，史料之種類亦日繁，苟仍以前此喝喝書室，專事書本攻讀者當其事，恐無以奏事功，即以未曾具備各種新興之必需輔助科學之知識者，亦蓋無以事研討也。譬如有古物於此，若以古董家之立場或見地以論，則某也可備陳列，某也是資清賞，某也應如何收藏。若以古玩商之立場言，則某也市價可如何，某也足投古董家之嗜好。此二者雖對古物均感有興趣，然終不能使古物備列於具有歷史意義之行列中，而供利用也。是乃鑑賞之者或以珍藏家之資格，或以商人之地位，而絕無考古學金石學地質學歷史學之知識，將古物與以學術之估計，確定其在文化上之地位也。是以前此古物之發現不爲不多，而不能助於治史者，是治斯學者缺乏宰制此

類材料之工具。以至各物雜陳，猶祭於前，而茫然不知其爲用也。三十年前，德國醫生哈白勒博士於北平市中購得「龍骨」，一般人民認爲治病之萬應靈丹也。但經德國明星大學舒羅塞教授之研究，發現其中[●]有左上第三臼齒一隻，且已全成化石，不甚光透矣。據其形態以論，似爲第三紀時代人類所遺留者。因主張於此類古物所在地，可以追尋人類祖先之痕跡，因而引起北平地質調查所之進一步之調查。總其歷次所得，品類甚多。經北京大學敦聘之美國古生物學家葛利浦博士之協助，美國解剖學家，亦即日後主持「新生代研究室」之步達生博士，地質學專家安特生博士等之指導，與實際參加工作者之楊鐘健裴文中兩氏之努力。「北京人」得被世界所承認，而前期周口店文化與後期周口店文化亦判然分明，由此可見或以「龍骨」而醫病，或以之爲研究古生物之索引而造成警人之成績，所以不同著認識及研究之工具有以異也。

德日進桑志華二考古學家，對於古物之辨認，亦具卓見。彼等不僅有助於周口店文化之整理；且於河套文化之研究，功績亦爲不小。二氏曾於寧夏水東溝及鄂爾多斯之無定河附近發現被人忽視之石器多件。據其研究結果及法國古物學家之協助，證明爲舊石器時代之遺物。[●]一九二九年二氏又於北滿進行調查，於海拉爾附近之達賴湖發現石器骨器及毛犀犧牛巨象化石堆積於一後期更新統之地層上，經久研究之餘，判定其爲舊石器末期之遺物。先是達賴湖煤礦工人曾掘得鹿角錘等物，歸哈爾濱博物院以稀有之古物加以收藏。同爲古物也，一者以稀有之古物而加以收藏，一者則究明其爲舊石器時代末期之文化產品之遺留，足爲吾國先史時代一有力之

說明，鑒明之者知能之不齊，研究時具有工作之技能有異之結果也。

民八以來，華北各地，多有石陶等器之發現，經北平地質調查所礦政顧問安特生氏加以研究之後，知爲古代文化之遺留，遂悉心加以探求，以期於我國遠古文化有所發現。民國十年遂有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發現紫色陶器多種，石器附出多具。又於遼寧錦縣沙鍋屯發現石陶等器及人體骨骼等物，經安特生氏用地質學考古學等方法加以研究之後，得悉前後所得之古物，盡爲新石器時代之文化遺留。因著中華遠古之文化一文以述之。民國十四年又在甘肅青海等地方從事搜查，得有與仰韶陶器類同之物品多件，並有銅器附出。著爲甘肅考古記述其研究之結果，認爲時期應較仰韶者爲遲。蓋紀元前三千五百年代以後之遺物也。此安特生氏憑藉其深厚之地質學之修養，考古學之能力，與從事周口店文化工作，達賴河套等地文化工作者之依據考古學地質學古生物學解剖學等知能，同有優越之成績。爲吾人研究古史者所不能不欽仰者也。

清光緒年間，河南安陽西北十五里有小屯者，位於洹水之陽，爲殷墟之所在也。經水之浸蝕得以出土。其中之甲骨銅器等，^古當地農民於耕地時，時有掘獲，以爲龍骨，用以治病，不知其爲殷代之寶貴遺留也。俟後轉入估客之手，以售京師王懿榮，懿榮識爲奇品，而非一般愚民所謂之龍骨，令祕其事，故一時所得盡歸之。後懿榮死，所藏千餘片，悉歸丹徒劉鶚，繼起搜羅，所得益多。因加整理，以成鐵雲藏龜十冊。羅振玉氏當代知名之士也，亦事搜求，即其所知，輯爲殷墟書契前編八卷，後又成殷墟書契後編二卷及殷墟書契精華一卷，鐵雲藏龜之餘一

卷，於是殷墟甲骨文字始得知其津門焉。更有英人同哈著戰壽堂所藏殷墟文字一卷。瑞安孫貽讓氏更據鐵雲藏龜而爲進一步之研究，以成契文舉例名原等作。羅振玉氏亦有殷商卜貞文字考，殷墟書契考釋及待問篇等作。王國維氏又爲戰壽堂所藏文字考釋。近年以來，更作繼續發掘，李濟董作賓二先生實董其事，董氏著有田野考古以發表其所得。郭沫若先生憑私人之努力，研究甲骨文字，著有卜辭通纂通考。^妙至此殷墟書契可謂已通其七八矣。學者據此更作進一步之探討，以明其社會組織社會意識焉。王國維氏之殷墟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與殷周制度論，下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季刊中之短論專著，均此類之作也。總之殷墟文契至今已大體被人明瞭，此種成績，實乃文字語言學及考古學金石學等給與吾人之助力，方至將其認識而能與以整理也。

吾國西北一帶，以地勢高亢，氣候乾燥等關係，古代遺物，多有得以保存至今而未腐壞者。然以辨認無術，搜集無人，遂使具有重要歷史價值之遺物不得供諸學術界，以顯其功能，徒資掩廢，良可惜也。光緒二十六年有斯坦因氏者首先至西北一帶，從事考查，發現當地人毫不關心之古物多件，^妙遂引起世界各國學者之注意，由英法德俄諸國共組考察團，前來考察。總其所得成績甚爲卓著。如於尼雅羅布泊及敦煌居延塞各地發現許多木簡，經專家鑑定後，知爲漢晉之遺物，而且經研究後，已可通其大義，概爲送禮函箋，與屯戍餉給等文書。又如法盧文在尼雅一帶之被發現，經劍橋大學拉普孫之研究，認爲非如斯坦因所謂之印度語文。又如粟

特語之在敦煌及羅布泊等地被發現，經丹麥人湯姆生氏研究結果，已創通其讀，更經德人米勒氏之考訂，刊印成書，公表於世矣。又如吐火羅文經斯坦因奈柯克之搜羅，於焉耆庫車之古祠中發現，^卷經德人米勒氏之研究，句讀已可創通。又如西夏文字之被發現與整理，宣統二年俄人柯智諾夫大佐，發現之於甘州，元代所刻之西河文藏經，亦出現於北京，經上虞羅福寰氏之悉心研究，通其音讀，以撰宋史西夏傳考證，於宋史記載多有增補，爲益甚宏也。以上諸類語文，經人潛心精思，已通其句讀，藉此進而將各種死文字之記載，凡有關史事者均以之與舊史相校訂，則其中不難發現新史料而有助吾人研究西北民族歷史之功業也。

近世以來交通日繁，世界各國息息相關，經濟也，政治也，軍事也亦至於人民之日常生活也，無不有密切之聯繫，而語文不同，各自爲記，入主出奴之嫌再所不免，記事相左之事亦多易生。如鴉片戰爭我國之記載與外人之記載多有出入，倘能比量齊觀，互參得失，則於史實真僞之取得，恐較易爲功也。是者外國語文之諳熟爲不可或缺之工夫矣。

總之近世以來，由於外洋新思潮之輸入，與我國社會之變革，促成歷史學觀點之改變。由觀點之改變使對前此史著有所不滿，思有以重爲整理。然舊有史料又不足以供重新整理舊史建樹新史之用，於是從事史料之大量搜求，史料範圍因以擴充。而許多前人未知之新史料於焉出現。此類新史料既爲前人所未知，故非有新工具不足以明其究竟，而使之濟於有用史料之林也。於是工具之充實尙焉。三者互相爲依爲用，更進而造成歷史之新開展。此新開展爲何？即

(一) 綜合工作之展開，(二) 分析工作之建樹，(三) 譯述工作之進步是也。

(一) 綜合工作之展開：所謂綜合工作者，乃指通史之新建也。世界學術逐漸走入精細分工之途程，吾國學術受此激盪之後，亦呈突飛猛進之象奔向此途，各部門之專史相繼被人完成，舊日無所不包，龐然大物之體制之歷史學，猶如一老大帝國漸行瓦解矣。此種分析入微之傾向，雖爲學術進步必有之趨勢；然無綜合之通史以補偏救敝，亦非學術界之健全現象也。語云：有通才然後始有專才，有專才亦須具備通才也。此其一。吾國史籍浩繁，二十五史兩通鑑九通五紀事本末，乃至其他別史雜史都計不下數萬卷，幼童習焉，白首而不能殫，在昔猶苦之，況於百學待理之今日，學子精力能有幾者，若廢而不讀，舉凡數千年來，我祖宗活動之跡，足徵於文獻者，而永摒之於吾人認識圈外，非爲吾儕所不忍，抑亦人類圖存於競爭劇烈之生存場中所許也。既不可不讀而又不可讀，其必有若人焉，竭其心力，以求善讀之，然後出其所讀以供人之讀。此新通史所由作者二也。復次吾國舊史，多有所爲而作也。孔子作春秋，微言大義，欲使亂臣賊子懼也。司馬光之資治通鑑乃供帝王臣僚治世借鑑之用，非爲一般人民而設也。司馬遷之史記，自云藏之名山傳之其人，蓋爲少數人之讀也。其他諸作，無論何體何家，率難脫離貴族性之習氣。亦即爲特殊階級人士之閲讀，非爲供一般國民之閲讀也。倘一般國民勉強加以閱讀，而作者之對象，非爲一般人民，讀後亦不能得有適當之理解也。處此新時代下，全體國民均應瞭然於其本民族過去活動之跡象，而前此諸史又多不足供此需求，此新通

史所由作者三也。基此數者，遂使通史之綜合工作展開一新局面。從事此種工作者前後相繼頗不乏人。就中著者，可得數家。章太炎先生可謂爲首先倡導者。曾撰有中國通史略例以爲工作之標準。惜其著述未成，不足以供吾人之讀，良可惜也。繼有梁啓超先生亦曾致力此項工作，於其飲冰室全集國學研究六種附錄內，列舉其擬作之中國通史目錄，終以先生無暇着筆，未得成篇，以供人之閱讀也。鄧之誠先生曾撰有中華二千年史乃依北京大學史學系之講章，而加以修訂者。繆鳳林先生所編之中國通史規制亦甚宏備。章嶽之中華通史亦諸篇中之傑出者，其餘史學界同好，亦有努力此作者。企盼有更佳作品出世，以慰讀者而健全吾通史之局勢焉。

(二) 分析工作之建樹：所謂歷史之分析工作者乃指專史之編修言也。依社會進步之法則，社會愈進步則分工愈細，分工愈細則所司愈專，愈專一則愈精深。史學之發展也，亦循此道以進，至近世而更爲顯明。按我國古代史外無學也，舉凡人類智識發展之記錄，無不叢納之於史中。厥後經二千年之演化，各科次第析出。例於天文歷法，官制刑法，樂律典章等事項，疇昔認爲普通史中之重要部分者，漸漸與史相分離而爲一專門之史著矣。若是乎疇昔史學碩大無朋之領土，至今乃如一老大帝國，逐漸瓦解而無復有餘，而各專門史著則獲得新領域，蔚然成一獨立部門，而具有其自主權焉。如天文律曆，自史記以迄於明史天文志皆以星座躔度等記載，充滿篇幅，分在各史，而今則總述之於天文學史矣。舊日各史中之律曆志樂書樂志乃述五聲十二律之度數，郊祀饌歌之詞曲，古典雅樂之傳授與興廢，以至於俚樂之興起也，胡樂之輸

入也，戲劇之發達與派分也，均詳爲記述，而今則總之於音樂發達史，戲曲史矣。又如哲學家之思想，各家相互之影響，與夫遞嬗之跡，疎昔多散記於各史之儒林道術釋老等傳志中，而今則將其搜集排比，總述之於哲學思想史中矣。舊日史中文苑文學儒林以及子集諸記載，概爲述文人學者之生平事業，作品及其文章之特色，或及其源流，撮其精英。然無非散在各篇，分列諸書，非如今日之綜其大要，明其體統，析其源流，考其傳授，使讀者一覽而千載文學盡於此矣。此現在文學史文學發達史等專史之可貴也。至若總論歷代之法律典章，以取材於舊史中之律歷志刑法志等記載，而法律史因以問世焉。詳究歷代之學校制度書院制度考試制度，以及昔聖先賢之美言懿行。以取材於舊史之記事，而與教育制度以系列之解釋。藉以明其興廢之跡，相互關聯之理，演變之道者，教育史類之專史是也。至於其餘，若經學史也，宗教史也，政治思想史也，社會經濟史也，亦皆研究專門問題，而作有系統之論述者也。近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中國文化史叢書，其中包羅之專史多至四十餘種，雖亦有不足滿足讀者之希求者，然於分析工作初步展開之際，而有此偉大叢書之印行，亦云煥矣！總之此類專史，概爲取材舊記，加以編纂，或用新法與以修訂者。是使讀者欲明一問題之究竟，窮一專項之始末，不必如昔日之遍翻羣史，東鱗西爪，從事節取，如蜜蜂之釀蜜，東西採摭，方可有所構成，祇須讀一專史，則雖不能如願以償，而其梗概可以盡之矣。

(三)譯述工作之進步：近世以來，西洋學術之進步，呈突飛猛進之觀，且有驚奇之發

展。按史學而論。我國雖具有數千年累積之成績，蔚爲大觀。在昔，我方已具有完整巨大部帙史書如史記之時代，西方尙滯留於低級階段也。然以今日情形而論，我方積業雖多，而人之超邁於我者，^大有所在也。郭斌佳先生於其譯述之歷史哲學概論一書之序文中曾云：「我還曾經聽到人家說，我們中國國內的史學，浩如煙海，不去治理國史，而專門鶩外，爲什原故呢？我可以回答他說，我國已往的歷史，固然精深宏富，達於極點，然而這並非是說盡善盡美，一些沒有缺陷了。既然不能免於缺陷，那就應當採他人的東西，以補自己的不足。他們西洋人的主張，固然很多不切我國；然而精密深刻見解還真多着，安知他不能作我們的幫助，縱不能爲我們的模範，至少有許多特出的地方，亦可以供我們參考」。在此種取長補短之要求下。故年來學者，多有從事於譯述工作者，蓋欲增廣見聞，得他山之助，以供切磋，而收增益學術進步之效，以拯吾學術界落伍之積勢也。況近世以來，東西各國之相互關係日繁，如政治，經濟，軍事以及外交之各種動象，在在互爲關聯。而同一事也，彼此記載即有不同，互有出入，何者爲是，何者爲非，二者大可以資參閱，供考訂，而使眞象得有大白之機，表露於眼前也。此誠研究史學者，所不可忽，尤以留意於近百年史者，所當注意者也。史學界聞人如何炳松先生即從事此項工作者之首要人物，一面力爲倡導，一面從事於實際工作，貢獻學人者良多也。他如錢端升先生郭斌佳余楠秋董之學胡肇椿諸先生，於譯述工作之貢獻亦爲不小，使西洋歷史學之名著巨冊，如英國史，西洋史學史，新文學，史學原論，歷史研究法，世界史綱，歷史哲學概

論，歷史哲學，西洋哲學史，新史學與社會科學，英國文化史，以及歐洲史，世界經濟史，政治史等，均有良好譯本，供獻於國人之前。餘若史地叢刊史地學報史學與地學社會科學季刊等定期刊物，於西洋史學之介紹亦頗多，雖屬散篇，而於吾國史學界風氣之開通，不無補益也。更有進者，學術之隆替，有關於國運之盛衰，民族之強弱。我國一切落後，學術即其一端。科學基礎既形薄弱，面對外來學術之接受，又不能開懷容納，致一般學術之根基即行不足，惶論希圖超邁外人也。是以國人倘不欲甘心驟落，瞠目人後，則第一步須作到學術之與外人可以並駕齊驅。然此步工作甚不易易也。蓋以國人智本未及人，外國語言之通達者更爲少數，倘不能使國人之多數，於語言文字方面取得閱讀之便利，則每人須先下學習外國語文之工夫，則學術進步更所難期。此非云全體國民均非通數國文字爲不可，乃云欲使國人於學術進程中可以迎頭趕上外人，加速度前進，於外國語文之研究時間精力各方面均有不許也。故譯述工作於此情勢下，甚關重要。總應使外人之新學說新發明於問世之後之最短期間，即可以用中文與國人相見，使之得有直接習得之機會。如是外人之所有我盡知之，更進一步可以圖更高一籌之造詣也。日本本無文化之可言，多爲剽竊外人之成果，先取之於我國，又得之於西洋，故凡外人一有新發明，新著述，則無不盡力遂譯而盡其掠美之能事。於外人著述出版後不久期間，即有日文譯本出現，以供其國人之直接閱讀。吾國以文化先進，尙未能及此，其知勉旃！近世以來，我學術界亦頗思振奮矣。對於外人學術介紹，不遺餘力，各文化團體，學術機關亦均特爲獎

掖，惜尙不能爲有計畫之努力，有步驟之活動耳，學術貧乏，象徵國力之貧乏，譯述界學人應加勉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初版

(95651 漢粉)

中國史學史概論

渝版粉報紙 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王玉璋

發行人 王雲五

重慶白象街

*** 版權所有必究 ***

發行所 各地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國家圖書館



002927798



32
2

籍